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刊行

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四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署呈報游擊隊長請飭縣撥款購製廿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長呈請核發小東城大西城樓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分令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二十四年秋季服裝墊支車馬脚各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祈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督辦擬呈預算並祈核示實行日期以便遵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奉總司令部令撥交思普鎮彝威兩獨立營薪餉公乾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館建造熊坑經費及辦法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更正二十五年年度法收撥支標準預算書內少列經費數目祈示遵一案准予更正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九十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分別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卸彌勒清丈分處長呈報分配結束獎金標準與照費款數請祈准予提出該分處覈解庫庫獎金祈核示

一案准提還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呈報游擊隊長請飭縣撥款購製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指令市政府據呈請核發小東城小西城城樓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四月份預算書請予更正各情形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更正列支由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請核發領運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墊支車馬脚各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簽請將椿木經費如數購買以備應用呈請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二十五年三月份撥支清冊錯誤情形祈核發一案准予簽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五月份囚糧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經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祈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救災準備金擬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由廳專款存儲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呈請發給款項以便購置獄簿冊一案准如呈開支報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簽發由廳收買劉乾義房產價支令以便歸還稅款祈核示一案准將支令簽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改編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月份預算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羅中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一十九元令遵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報辦理核發各屬分會開支經常開辦各費經過情形一案指令應將各分會預算補造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剿匪第二路軍滇軍官佐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印費一案已轉咨總部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各附屬機關及各工程分處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呈請審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玉溪簡師為遵令繪擬現有校舍連添建校舍所需地積平面圖地積地價及收買辦法等一案令仰知照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簽發印比會查員第九期車貼一案指令如呈准予除限由

△咨

咨總司令部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為奉派巡視江防及和志銘前往木里旅運費數目不敷情形請照原呈數補發給領

一案查係軍費咨請查照辦理由

咨復振務委員會關於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按月撥存初幣二千元飭咨政廳保管以立基礎由

咨總部據財廳呈轉印刷局請領剿匪第二路軍滇軍官佐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印費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由

△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卷

呈 行政院呈復奉令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飭由財政廳保管以立基礎由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府計算尙未報齊應照章暫扣支令由

通知建築委員會據財廳呈核該會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建委會計算僅報至三月分照章應停發支令由

通知建設廳據財廳呈核該廳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建廳計算僅報至三月應照章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五年度七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發還支令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覆遵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昆刺公路開刺段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造報計算書類及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給証令
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狀紙費用應准備案由

訓令各機關轉飭未報欠報各機關遵限分別趕辦預計算書類及分別彙繳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覆遵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明公路開創段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備飭趕報所屬各學校彙

所應報計算書類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省會一署等四處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份（四個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二年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收支書表冊據發還令飭遵

照通知書所指各點更正呈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員 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糖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據錯點太多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圓通公園等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選令更正昆明市政府所屬第二第四第六區公所龍泉公園等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定菸酒牲屠稅局選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合將原件暫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轉商埠一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及車站檢查處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

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市樂隊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右幢公園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救教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造報計算書類及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給証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牲屠稅務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詳切更正一案由

指令第一監獄據聲明二十四年度三月份剔除正茂軒等號單據係由經手人代書祈免報繳核與規章不符應不予照准仍

遵前令辦理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飭將三月份計算書類呈覆到府再

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瀘西菸酒牲屠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覆查無異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尅日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才分處呈報解繳官田執照等項開支旅費令催造報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彙契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仍飭遵照前令

辦理尅日詳切呈覆以憑併案核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第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狀紙費用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清丈分處造報開辦修理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清丈分處造報開辦修理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勘估軍需局加修毛織工作室後山墻情形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日記表內錯點併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械局呈請安置圓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檯板晒物機器具及器械操操具等工程一案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為令僱汽車營業管理處速將會計規程呈報以憑核辦由

訓令東川礦業公司爲令催遵令呈報會計規程及賬表等勿得再事稽延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購備十四號救火機具報一案由

訓令第一殖邊督辦兼財政廳呈轉據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呈復驗收第一殖邊督辦署修理該署房屋工程斷核示一案

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副官處修理光復樓上旗杆等項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光復樓後面沐浴室蓄水缸情形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油刷開武亭及墮地等工程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報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所呈五月七日日報表支出金額數總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覆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_{市政府}公安局_{公安局}修建得勝橋欄樓二座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催辦彙壓賬表併令遵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玖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度照章呈報各項

賬表令知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三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所報六月六日日報表數總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復令飭遵照由

(一) 教育廳、建設廳

訓令(二) 財政廳、公路總局、鹽運使署、全省經委會、

富滇新銀行、戒烟委員會、電話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總局爲舉行二十四年度期末檢查令飭知照由

(三)

省教育經費金庫、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前往驗收炮兵團修理砲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情形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修理光復樓後面餐室兩旁亭子及捶路等工程具報由

△指令

指令審計處據呈轉技士李秀組員張煇會簽呈復勘估河口獨立營五華山營舍工程情形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報所屬調驗所購置夏令設備各物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印刷局前報增併會計科目爲便於稽核起見非爲改革終點暫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准 總部咨復前准本廳咨據財廳呈請將核發第一綫靖遠觀察江防等項放費新幣六百五十元四角請由軍費彙撥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據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呈復驗收第一種邊督辦署修理該署房屋工程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四月份各丕帳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錫務公司據呈報三月份各丕書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上月份書表誤點併准分別處理仰即知照由

指令聯運使署據呈報以運銷局各項盈餘購買太和街房屋及建築聯合會備案一案飭將盈餘來源呈覆再奪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清冊並請核示紅獎辦法一案分別指遵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度照章呈報各項賬表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請發款修理大觀公園牧夢亭等處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第一殖邊督辦署呈 游擊隊長請飭縣撥款購製廿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六月六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稱：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一為呈請飭縣准予通融先行撥款，俾便購製事，竊查職隊前製班兵服裝已經破濫不堪，茲屆本年春夏季製發之期，自應呈請撥款購製發領服用，以壯觀瞻，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准予飭縣通融，先行撥款，以資購辦，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照案辦理，事屬可行，除指令並飭騰衝縣長，照案由收獲糧款項下，先行撥支新幣四百一十元，俱備購製外，理合具文呈

報，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特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該隊長所請飭縣撥款購製該隊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一十元，核與案符，准予照數撥發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長呈請核發小東城大西城樓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分令飭遵由。六月十日

案據昆明市市長翟聲呈稱：

「查本市小東城及大西城城樓，因年久失修，樑柱腐朽，牆壁坍塌，應行修理，以資保護，而壯觀瞻一案。當經詳為勘估，呈奉核准發款興修，併經佈告於四月十三日公開投標，暨呈請鈞府暨財政、民政、建設廳派員監視各在案。茲查投標結果：（甲）修理小東城城樓工程，係工頭呂雲光投中，合工料費新幣四千九百三十元。（乙）修理大西城城樓工程，係丁西盾天學投中，合工料費新幣一千七百二十元。以上兩項工程，共合工料費新幣六千六百五十元。此項工料費應請准予如數核發，以便早日

興工辦理。除分呈財政、民政、建設廳外，理合照抄該工等所具攬約，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具領興修。」

等情，計呈攬約二份。據此，除以：「呈及攬約均悉。查該兩項工程，投定標額共新幣六千六百五十元，核與監視員呈報數目相符，應准照例先發入賬，計合新幣五千三百二十元，其餘二賬，俟工竣報驗後，再為補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攬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墊支車馬脚費一案准予給領也 六月十日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文漢呈稱：

「為呈請核發事。查督辦前呈領所屬巡緝隊及六對汛士兵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一案，曾蒙鈞座核准飭局代為製發灰夾衣單褲車帽綁腿布鞋符號領章各二百二十三份。當經派遣職署督察員王子慎率隊兵二名照數領取。茲於五月八日駝運到署，隨即分令所屬各該汛隊具領轉發服用。各在案。惟查由麻距省程途遠，領運服裝往返需費，不能不設法借墊。俾

資需用茲經通盤計算該督察員率兵二名晉省領運服裝往返共合照章支用旅費新幣一十九元二角購滇越鐵道四等車票三張由芷村晉省往返支用車費新幣六十六元六角加運服裝四馱至芷村下車支用運費新幣五十一元共合支用車費新幣一百一十七元六角由芷村僱駝馬四匹馱運服裝至麻計共行程六日每日每馬照章支脚新幣二元共支新幣二十四元總共實合支用新幣一百六十六元零八角此項開支職署既無餘款可資挹注所有駝運服裝旅費事屬因公數亦覈實自應照章報領除繕具旅馬費表領款單據附呈並將總收據第一聯交派委員督持投領外理合將第二聯總收據併同請款憑單旅馬費表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准予照數發交來員領取回署以資歸墊實叨公便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旅費表一份，領款總收據第二聯一張，請款憑單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核發領運服裝墊支車旅馬脚各費，共新幣一百六十六元零八角，核表列日支旅馬費各數，尙與規定相符，數總亦無歧異，其所列火車費，雖未據將單據附呈，但所報數目，尙屬必需，應如數准予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款總收據第二聯一張，請款憑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監察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祈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六月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到府。除以：一呈覽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斤半，折合市石十一石零三升七合零八抄，照會派各員簽准價每斗九元四角算，合一千零三十七元四角八仙六厘，加上運脚二十二元零七仙四厘，合發一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六仙，查該獄曾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兩抵合長支一百四十元零四角四仙，除分令財廳遵照由七月份支數內扣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一本檢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五年三月分冊表一本。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督辦擬呈預算並祈核示實行日期以便遵行一案令由遵照由 六月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署及所屬各對汎暨獨立連月支經費共新幣五千八百零九元，核與民財兩廳會同核定案相符，應准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李鴻謨呈稱：

一案奉鈞廳暨雲南民政廳會銜指令度字第一三四一號：據職署擬呈河口督辦署及所屬各對汎，月支經費預算，祈核示一案。除原文請免全錄外，後開：(一)即遵照指令各點，另行編造，該署及所屬各對汎，暨獨立連，其經費預算三份，呈送查廳，以憑存轉，勿得違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署，暨所屬各對汎，現在月領經費，仍係照舊案，此次

政府優加待遇，提高汎長汎兵薪餉，預算亦經擬呈核定，而實行日期，未奉明示，奉令前因；除遵令編造職署，及所屬暨獨立連，月支經費預算三份，外早請祈存轉，並印發預算，飭屬遵照外；理合將此項預算實行日期，并請轉請 省政府鑒核！令示祇遵。(一)計呈預算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署，及所屬月支經費預算，前據擬呈到廳，當經分別審核准駁，早奉鈞府憲字第一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擬該署，及所屬各對汎，暨獨立連月支經費，共新幣五

千八百零九元，核尙與職廳及民防廳，今日核定原案相符。此項預算一份，究應自何日份起實行？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呈到預算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備轉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六月三日

指令財政廳呈報系總司令部移交普鎮彝威兩獨立營薪餉公乾情形一案准予備案由
呈悉。核所呈各情，尙與案符，辦理亦無不合，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總司令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開：案據第二團邊督辦兼補邊統領楊益謙呈請核定新擬思普獨立營經費服裝各項一案；以該思普獨立營，既於九月底改編完竣，以後薪餉各項，自應由本部核撥，俾普防殖邊各隊經費，保歸民財兩廳支費，令廳將普防殖邊各營經常臨時各費，自十月份起，如數撥交軍備局具領，以憑轉發等因；令飭遵辦下廳。當查普防殖邊隊薪餉照例每月由總辦領新幣一萬零一百二十九元；其臨時費，則僅有該營士兵每年春秋兩季之服裝費而已，惟此項服裝費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卷

關於軍前審計處

柒

。無定額，每屆領期，均係由督辦署呈奉核准，飭軍需局製發後，帶價若干？兩廳發款歸墊；照本廳核發該隊廿三年外全年服裝費，共合新幣六千八百一十九元二角三仙，但普防殖邊隊原領新餉款數，係就所設一統部四營之編製核定，茲既縮編為思普獨立營一營，則所有該營應需新餉服裝等費，自應照現在核定款數撥交，惟營時思普獨立營經費，尙未核定，究竟該營新餉月需若干？服裝費全年需若干？本廳無從知悉，即經呈請總司令部，將該營新餉服裝等費，核定令廳，再行遵照撥交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查前令改編思普獨立營暨鎮彝威獨立營，所有新餉服裝旅馬雜費等項，統由部核發，并分令撥交各在案。茲據該廳呈請核定新餉各費前來，查該各獨立營，照新定餉章核算，除該營等尙未成立政訓室，其新餉官公等費，尙未統計外；每營每月新餉公乾以及旅馬裝具醫藥各費，共需新幣七千二百零二元八角，全年共需新幣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兩營全年，共需新幣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再查思普獨立營，原係殖邊四營暨象統領部改編，照案按月由該廳共支新餉新幣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元，全年合新幣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又照廿三年度製發各營四季服裝，共合新幣六千八百一十九元二角三仙；又據民廳呈報：全年撥發該隊旅雜恤賞等費，約需新幣四千元；總計全年原需新餉服裝旅雜恤賞等費，合新幣一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二角三仙。又查鎮彝威獨立營，原係鎮彝獨立營改編，照案由該廳按月支新餉新幣二千八百零八元三角，全年原需新幣三萬三千零九十九元六角。總計兩項，每年共由該廳撥支新幣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三仙，與兩營新編餉數比較，尙屬不敷，即以比較爲準，管按月撥交財政局新幣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零二厘伍毫。又查前據鎮彝威獨立

營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以前，均係照舊支撥，曾經令准支撥核銷在案。茲查該兩營，均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由部核發，是此項款資，即應由二十四年十月月份撥交，但廿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暨廿五年一月，應扣出前經令准鑄成獨立營照舊所支之餉，每月除去新幣二千八百零八元三角，此四月，每月實應撥交需局新幣一萬零九百七十元零六角零二厘五毫；由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即應按月撥交需局新幣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零二厘五毫。又查鎮彝威獨立營，原日年需服裝旅馬雜具恤賞等費，尙未據報，若即詳細開報，再憑分撥，并飭將撥領情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并准軍需局分別備單請領思普及鎮彝威兩獨立營，自廿四年十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又自二月起至四月止，應撥軍費週應。當以：「查奉令指撥普防殖邊隊原領新餉服裝費，及鎮彝獨立營新餉各數，均與案符；惟令中所列殖邊隊旅馬雜具恤賞等費，每年新幣四千元一項，照案係由殖邊統部流存警款開支，職廳原未發過，但奉令撥交軍需局之款，每月新幣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零二厘五毫中，已將此四千元之數，併入核計，指定撥交，自不能不遵令照撥。當將應撥該思普鎮彝兩獨立營自廿四年十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經費，共新幣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一仙；及二月起至四月止經費新幣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七角零七厘；一共新幣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一仙七厘。內除扣前奉令撥交思普獨立營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計六個月之預文伙食，每月新幣五千元，共合新幣三萬元外；下餘之數，共新幣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一仙七厘，已由職廳於五月八日，如數撥交軍需局具領清楚。至奉令開辦獨立營每年所需服裝旅馬雜具恤賞等一層；查該營服裝，每年製發兩次，均係奉

鈞府核定款數，令廳據報，數目多寡不等，以本廳撥發該營二十四年夏季服裝費新幣一千二百零二元六角九仙計算，則全年約需新幣二千四百元左右；其餘旅馬雜具恤費等費，向係由該營逕呈

總部核准後，令廳遵照撥發，且此等費用，係屬臨時開支，為數甚少，究竟年需若干？無從統計。復查普防殖邊隊每年所需於雜恤費等費，新幣四千元，原係由殖邊統部流存警款開支，茲既遵令撥交，則實際上已合由廳增發新幣四千元，現在該思普鎮彝威兩獨立營之薪餉公乾及旅馬裝具醫藥等費，均蒙核定，而奉令飭撥普防殖邊隊及鎮雄獨立營原領薪餉款數，亦經遵令撥交，則所有鎮雄獨立營原領此項服裝費及旅雜恤費等費擬請總部准予提撥，即作為彌補上項由廳增發殖邊隊旅雜恤費等費之用，等情呈請總司令部核示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新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飭審計處查照。寔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摺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館建造熊坑經費及辦法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申 六月五日

呈單均悉。核該館挖鑲熊坑工程，尙屬必需，應准建造，所需工料各費，略有浮泛，准撥發六百五十元，僅此範圍內修建，工竣報請驗收，仰即轉飭遵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據省立昆華民衆館館長周立慈呈稱：

「查本館動物園飼狗熊一隻，近來體大力強，原有鐵籠，似覺過小，且不甚堅實，有被衝破之虞。本館在此市場中心，遊人衆多，不能不先爲防範，以免意外。若另做較爲寬大堅實之鐵籠，則需舊幣八千元，似不經濟，今就適用與節省方面計劃，擬仿海防動物園作爲熊窠，即挖一圓坑，直徑一丈二尺，深三尺，周圍以石頭砌，五尺（即出土三尺）再繞以三尺高之鐵欄，坑底攤布渣灰，中央置一尺五高之石礮，礮上置方二尺五寸之石板，以爲熊遊息之所，坑頂用箱板搭亭，以避風雨。如是建造，計工料費合新幣七百八十七元七角，較之鐵籠僅合半數，而又美觀適用。所擬建造熊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圖工程估計單呈請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計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更正二十五年年度法收撥支標準預算書內少列經費數目祈示遵一案准予更正備案由 六月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壹

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院前呈年度支付預算書內，共少列總數四百二十元，茲據呈明情形請予更正前來，核尙可行，准予更正備案，除將預算抽發一份，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更正事：竊查職院二十五年年度，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經費標準預算書，業經照例編造呈報在案。頃奉鈞府審字第一六七八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書列各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抽發一份，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惟查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目等四節狀紙股經費，應照

鈞府通令：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增加兩醒規定，全年度預算數，應列爲一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前呈年度預算書內，照舊案數，列爲一千四百六十四元，計少列二百九十二元八角。又查同款同目第八節，編輯司法公報經費一項，應列爲七百六十三元二角，前呈年度預算書內，照舊案數，列爲六百三十六元，全年計少列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以上兩項：共少列四百二十元。全年度撥支總數，預算書內，列爲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應請更正爲四萬四千零一十八元四角。理合另繕標準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更正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撥經費標準預算書二份。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煥量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九十等月份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分別令遵由 六月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符合者准如所擬列支外，惟內有八月份預算，經常門，一項、二目，散數符合，總數少列三千三百五十八元。又該廳擬准支總數合少列十元，詳查均係筆誤，姑准代為更正，十月分預算經常門，一項、三目按散合總，多列二十四元，應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師宗清丈分處呈稱：

竊職分處二十四年八九十等，三月預算書，頃據會計員武錫齡分別編就，呈請核轉前來，分處長復查編列各款，均屬實在，惟九月份臨時費內，列支區鄉以村助理等津貼共二千四百一十七元二角，土地津貼前奉鈞廳訓令，第七五九號節開：每縣應儘一千元之數列入預算，等因；查職分處，自委派區助理員時，即將該員應得津貼數目，明白通知，而各分組亦因推進便利起見，對於鄉鎮村助理等津，於各該村丈量完畢時，已遵照舊章分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書

壹拾

發給，就中有由處領取者，或由經手照費項下扣除者，均有單據可憑，毫無浮冒情事，雖與規定不符，實因職分處奉令時，外業已經結束，津貼，曾經支出。當於上年十月十六日，將遵照舊章，發給鄉鎮村，助理等津貼情形，報請鈞廳審核在案，應懇俯准列報，俾免虧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八九十三月預算書，隨文呈請鈞長核定，轉示遵，實沾公使。計呈二十四年八九十各月份，預算書各二份。

等情；據此，核查該分處，所呈二十四年八、九、十、等三個月份預算書列支各款數，按散台總，尚屬相符，惟內列款數，仍多冒濫，茲分別核飭如次：

(一)二十四年八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六千零八十七元一角八仙，就中(甲)一項三日二節，列支傳事七名，工資新幣八十四元，按之該分處，前呈實有夫役名冊，本月份實僅設有傳事六名，合多列一名，應予刪除新幣一十二元，(乙)二項辦公費，列支新幣三千四十六元，實覺過多，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雖較四分組人數稍多，其本月份辦公費，准從寬照四分組應支款數，外加給新幣二十元，共准列支新幣三百零八元，應予刪除新幣三十八元，(丙)三項加運費，併准從寬比照列支新幣一百二十元，應予刪除新幣二十元，(丁)查前據該分處呈請添設衛兵，當經准予設置四名，所需薪餉，照助手支給，並由助手工資內列報，暨於說明內申叙明白，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呈本月份預算書，仍將所設衛兵薪餉，列入臨時費內，與案不符，所有本月份一項三日五節款數應准加列助手四名工資新幣九十六元，作為衛兵薪餉，臨時費內不再列支，以上各項，共合刪除新幣八十元，加列新幣五十六元，本月份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六千零六十三元一角八仙。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除照案將第三項衛兵工資新幣五十六元刪除外；其二項五日，列支

僱照伙工資新幣六十元，查與案不符，應予刪除，本月份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

(二)九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八仙，就中(甲)一項二目六節，准照案加列切手四名，工資新幣五十六元，作為衛兵新餉，又查本月份曾據該分處，呈請添設衛兵前來；業經准予加添二名在案。查該分處由省立站，所准添設衛兵二名一案，本廳係於九月十八日令飭遵照，約於九月二十三日奉令，其所添衛兵二名新餉，應准自奉令日起算。本月份各台支給八日新餉，共計新幣七元四角，本節實合共准加列助手工資六十二元四角，(乙)二項辦公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二百五十元，應予刪除新幣四十八元，(丙)三項加運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一百元，應予刪除新幣五十元，以上各項，共合准予加列新幣六十三元四角，刪除新幣九十八元，本月份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四百五十四元九角八仙。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二十七百七十九元，就中(甲)應照案刪除，二項五目列支僱照伙工資新幣六十六元，(乙)應照案刪除三項衛兵工餉新幣八十四元，以上共合刪除新幣一百五十元，本月份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三千六百二十九元。

(三)十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一百四十七元零一分四厘，就中(甲)一項二目一節，內列三等學習員一員，支一等書記薪二十一日，三等學習員薪十日，查該員係丁月三十日奉委，實合多列新幣六角，應予刪除，(乙)同日二節，合多列三等學習員一員，應予刪除新幣二十六元，(丙)一項三目四節，共列設伙伙六名，查本月份伙伙，前經令飭准設四名，實合多列二名，應予刪除新幣二十四元，(丁)同日五節，列設雜役四名，查內有雜役延給一名，前據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卷七

分處呈報到廳，當經核明，與案不符，註銷在案。應予刪除新幣十二元（戊）同目六節，共列設助手二十五名，查該分處外乘工作，已於八月底結束，所有助手，除呈准留處八名，及第一分組補助者九名外，其餘二分組八名，業經令飭註銷在案，應予刪除助手八名，工資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又查本月份設有衛兵六名，本節並准加列助手六名，工資新幣八十四元，作為衛兵新餉，（巳）二項辦公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二百七十元，應予刪除新幣五十七元，（庚）三項旅運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一百元，應予刪除新幣五十元，以上各項，共合刪除，新幣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共合准加列新幣八十四元，本月份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九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四厘。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五角八仙，就中應照案刪除，（甲）二項五百個照伙工資新幣七十二元，（乙）三項衛兵上餉新幣八十四元，以上共合刪除新幣一百五十六元，本月份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八仙。

又查該分處二十四年自二月份起，各月份計算實據，及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以後各月份計算實據，應飭趕速呈報，以憑核轉，勿再循延，致干嚴懲。所擬是否相當，除將各月份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及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取各月份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 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八九十各月份預算書共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仰彌勒清丈分處長呈報分配結束獎金標準與照費款數兩節准予提出該分處誤用庫券並新核示

一案准提還出 六月六日

呈悉 准予提出歸還，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仰彌勒清丈分處長楊顯吾呈稱：

「呈為呈解事：窺查彌分處征獲未解照費尾數新幣一萬四千元，因一時難覓商號匯解，原擬存作彌處結束獎金，以免請領報解在返周旋之煩，迄奉鈞廳文電催解，並將匯解艱難，可咨交山瀘西以同代解等語，先後電呈在案。茲查有瀘西同心利號，近因銷數旺盛，入款較多，商允義助匯解，惟值正先匯新幣一萬三千元，其餘一千元，須退後旬日方能代匯，已商允匯解之一萬三千元，請定見泉一星期後，向昆明珠市街運順通兌收。曾將商允匯兌新幣一萬三千元款數，匯單兩相交訖。擬請飭由總務科兌收保管，一俟彌分處奉發結束獎金時，俾得逕向領發，以免周旋，所擬 否有當？理合具文檢同匯單呈請核收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仰彌分處長所繳新幣一萬三千元，曾經匯解商號同心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兌交新幣三千元，又於五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前審計書

壹柒

四日，兌交新幣一萬元，共計新幣一萬三千元，先後繳請廳庫核收在案。惟查此款內中除暫收保管該分處結束獎金新幣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八仙八厘外，其解繳廳庫照費，只合新幣一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一仙二厘，茲據將此項結束獎金新幣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八仙八厘，併解廳庫核收，實屬錯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填辦支付命令提出歸款，以免牽混，而資分配。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呈請游擊隊長請飭縣撥款購製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六月八日

呈悉 查該隊長所請飭縣撥款購製該隊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一十元，核與案符，准予照數撥發，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

「為呈請飭縣准予通融先行撥款俾便購製事，竊查職隊前製班兵服裝已經破濫不堪，茲屆本年春夏季製發之期，自應呈請撥款購製以資領服用，以壯觀瞻，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准予飭縣通融，先行撥款，以資購辦，

實佔儘便。」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照辦理，事屬可行，除指令并飭緝緝總核，照案由救護編款項下，先行撥支新幣四百一十元，俾資購製外，理合具報，請新

鈞府俯賜鑒核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第一殖邊會辦李日瑛

指令市政府據呈請核發小東城城樓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由 六月十日

呈及攬約均悉 查該兩項工程，報定標額共新幣六千六百五十元，核與監視員呈報數目相符，應准照例先發八照，計合新幣五千三百二十元，其餘二照，俟工竣報驗後，再為補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攬約存。

此令。

指令財廳 應據先後核轉西河丈分區二十五年四月份預算書請予更正各情形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更正列 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玖

六月十二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更正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瀘西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交付經費，預算書，所核不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是月份係辦理結束事務，原預算內列需經費新幣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九角，尙屬數實。惟查二項辦公費，原列新幣三百五十六元，爲數過鉅。第該分處是月份係辦理結束，用費自屬較多，茲擬從寬准予新幣二百元，其多列之新幣一百五十六元，應即刪除。又臨時門一項夜上津貼，較之設直八員名額，合多列四員津貼款數，計新幣二十四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七角範圍內，據實支銷。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一百二十八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各緣由，轉呈

鈞府核示在案。茲該分處原報是月份交付預算書內列第一項俸給新工款數，按散合總，合少列新幣三十九元。又臨時門二項夜上津貼，其應支是夜津貼人員，實有一百一十一員，該分處原預算書內，僅列支一百零九員之款數，查尙覆實，前案核減四員津貼款數，查係誤將該分處人員，多予剔除四員，所有該分處是月份各級人員，應支夜上津貼，擬請仍准照原列新幣六百五十四元款數，據實支銷。所有該分處呈報是月份預算書內前案審核錯誤各節，擬請分予更正，以歸確實，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龍。

財政廳廳長 廖崇仁

指令麻栗坡對汛營辦據呈請核發領運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墊支車旅馬脚各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六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核發領運服裝墊支車旅馬脚各費，共新幣一百六十元零八角，核表列日支旅馬費各數，尙與規定相符，數總亦無歧異。其所列火車費，雖未據將單據附呈，但所報數目，尙屬必需，應如數准予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簽請將橋木經費如數撥買以備應用呈請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六月十三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佈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壹

案據水利局長莊水華簽稱：

「竊查本年榕木經費係照上年價值一丈與八尺各半每株舊幣一元四角共項撥經費舊幣四千二百元今年因米價較去年為低當與買榕商人屢次議價減為每株一元二角五仙，三千株共台價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實台餘剩洋四百五十元擬即不再呈繳，仍以之購為榕木以備雨水時應用如蒙核准擬於額定三千株外加購三百六十株是否之處理台簽仰鈞長俯賜衡核批示祇遵謹簽」

等情；據此，查省會河堤甚多，年購榕木三千株，多屬不敷應用，每遇洪水漲發，甚至臨時加購，相形掣肘，以致應用不能裕如，茲據該局長請將餘剩經費舊幣四百五十元，加購榕木三百六十株，以備雨水時應用，何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已購榕木由應派員驗收並令飭該局長，迅速添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撥支清冊錯誤情形祈鑒核撥一案准予簽發出。六月十五日

呈悉 既經更正，并予申斥，應逕同坐字第七二號支令一併准予簽發。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七一號及撥字第七三號文令各一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七一九號函；據職廳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甘縣同撥又及坐 經常臨時以其冊又會一案，內撥支清冊一項，總數少列新幣二百元，檢回原冊及支令，一併隨令發還，飭即查明更正呈報，再憑核辦。等因；奉此，查上項撥支清冊，因係漏夜趕繕，致將三月九日江川菸酒牲屠稅同撥文縣府代購米二萬一月份軍米價款額幣四百六十四元一柱，誤繕作六百四十六元，以致數額不符。除酌予核補及核對人員，嚴予申斥外，理合將原冊誤繕數目，照案更正，連同發還支令，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府審核發給，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撥支清冊一本及支付命令五聯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撥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五月份囚糧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經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叁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各數，數總相符，所報在押囚犯人數，與會派點驗各員簽復情形，亦無歧異，該所五月份共用米七千八百二十一斤半，折合市石六石五斗一升八合，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零八元，計合米價款七百零二元九角四仙。照案加磚灰及松球洋七十一元七角，總共新幣七百七十六元六角四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遵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呈領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五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經費自應分晰從實追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七千八百二十一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二元中米，三石，一十一元八角中米，一石，一十一元七角中米，一石五斗一升八合，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七十三元六角，外加運費九元七角，共合現金七百八十三元三角，又購磚灰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五十六元，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具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侯量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六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斤半，折合市石十一石零三升七合零八抄，照會派各員簽准價每斗九元四角算，合一千零三十七元四角八仙六厘，加上運脚二十二元零七仙四厘，合發一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六仙，查該獄會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兩抵合長支一百四十元零四角四仙，除分令財廳遵照由七月份預支數內扣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救災準備金擬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由廳專款存儲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六月十七日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已照分別呈咨矣。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六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六零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為本財政支絀，仍請暫免列支救災準備金，一俟財政稍裕，再為依法編列，組會保管，祈鑒核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如該省財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無須另行開支，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振務，並經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七三四號：准振務委員會咨同前因，查此案已兩次呈經

鈞府呈請暫免列支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自應遵照酌列，以立基礎，茲擬自二十五年起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由職廳專款存儲，負責保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呈咨，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呈請發給款項以便購置獄簿冊一案准如呈開支報銷由 六月十八日

呈悉。如呈准予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發給新幣二十元開支報銷，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第六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零四號訓令開：本院長視查新監所，辦有成效者固多，其跡近敷衍，應行整頓者亦屬不少，茲擬進辦法列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新監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期臻完善，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改進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臻完善，查改進辦法內載：一項至三項係屬工業部份，早經辦理在案。至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瓦紫

四項厲行兵式體一層，因監內情形特殊，且罪刑較重者，均有帶鎖具，不便操作，現正設法籌劃考慮，以資改進。五六兩項係屬教誨，惟教誨師一職，應以佛教高僧及宗教信徒充任，外省各監獄，概係如此辦理，現擬將原任之教誨師改任教師，專司監犯教育及識字等項事宜，所遺教誨師之職，另以信仰佛學者充任之，俾便實施教誨，藉收感化之效率，至應設置之播音機及收音機，本擬籌辦，惟一切購買及安置並收播時所耗電流各項費用，需款甚鉅，本署經費，較之其他機關，已屬微薄，其辦公費一項，更屬寥寥無幾，又無其他收入，可資挪用，一旦設置，非款不可，能否發給的款抑暫緩設置之處，尙祈示導辦理。此七、八、九各項，業經轉飭各科所遵辦，復查改進辦法第三項載：應遵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設置原簿，以便稽考，查作業原簿，係以作業規第十一條應置之會計，成品材料簿記有所啣接，種類共有十餘種之多，若設作業原簿，非設上項各種簿記，不足以清理，而便核算，又前

部頒之修正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一書，關於監獄應報之年報月報，亦有十餘種，因限於公費，未能劃一，現經奉令改進，上項作業簿記及年月報表冊，較之收播音機，在可能範圍內，似可設法照辦，因本署辦公費有限，文具每月僅領新幣二元，印刷費僅領新幣六角，每月所需之紙張簿記，時有不敷，故無有他款可資添設，又不能漠視忽略，再四思維，擬請鈞院按月專案酌給紙張印刷各費，先就可能範圍，着手辦理，順序改進，庶幾不悖部令之意旨也。典獄長對於改進監所，時加注意，如增加普通刑法犯鹽菜費，券款購置囚人墓地，添設西醫藥師等項，均因無款辦理，未能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故上項簿記表冊，係監獄行政不可少者，又係可能範圍

辦理之事，可否按月酌給紙張印刷各費之處，伏乞鈞院俯賜銜核，令示祇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監所呈四、五、六各項，應准如擬辦理。至設置收播音機，應暫從緩議。關於簿記表冊，所請按月酌給紙張印刷各費一層。此項用費，按月應需若干，未據聲叙。當經令飭該典獄長尅日明白呈覆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典獄長呈稱：

「案奉鈞院指令第六一二二號開：據本監呈報遵照改進辦法，并祈發款補助，請核示由。奉令開，呈悉。略）仰即尅日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簿記表冊，先就實際情形，且不容緩者辦理之。如入監簿，執行簿，身分證，行狀簿，紙文紙，疾病死亡調查簿，教誨教育各表，並各科簡明日記簿，以及工業部分之成品，材料作業等簿十餘種，概係監獄行政不可少者，均應印就登記，以期啣接。又部頒關於監所各項年月報表，亦有十餘種，亦應依照格式印就，總計共有二十餘種，紙質以新聞紙及八十磅以上道林紙為度，連同印刷各費，經商號估計，約合新幣六十餘元，當經提交獄務會議議決，僉以現值國難期間，庫帑支絀之際，尤宜從事節儉，擇節使用，若減請領新幣肆拾元，若俟將來陸續添置遇有不敷時，再為呈請增加，等語紀錄在案。

茲奉前因，理合將備簿表材料印刷費，及會議情形，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發給，俾便承領製備，謹呈等情；前來。查此項簿記表冊，為監獄之必需。似不能忽視。自應准予購置辦理，惟查所呈月需用費新幣四十元，不免過多。擬配減新幣二十元，每月發給新幣二十元，即自本年七月份起，此款仍由本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飭該監具領，按月報請核銷。以示鄭重，而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書

貳玖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由廳收買劉乾義房產價支令以便歸還稅款新核示一案准將支令簽發由

六月十八日

呈及支令均悉。查所呈尙屬詳明，應准如所請，支令簽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支令一件。

附原呈

爲呈請簽發支令事；案查前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職員劉觀光虧挪稅款舊幣八萬九千零六十一元八角零五厘一案。前經職廳嚴予追賠；當由該逃員之父劉乾義繳出本已存款現金三千元，折合舊幣一萬五千元，並將坐落本市西華街住房契紙一套，呈繳來廳，請將該項房產，作價收買歸公，以資償還，該逃員虧挪稅款，經廳派員按照市價估計，准予給價舊幣四萬元，收買歸公，俾資抵償，復收回該劉觀光私人借出之款舊幣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及扣發該局局長，副局長，暨會計股應連帶負責，職員施汝舟等六員，應得二十二年份契金舊幣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零五厘，以上共計追賠舊幣八萬九千零六十一元八角零五厘，適合該劉觀光挪虧稅款總數。上述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奉

鈞府秘字第三七一號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在案。惟查該劉乾義所繳房產，既經准予作價收買歸公，應由庫款項下，照數發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轉發劉乾義承領，俾資歸還，劉觀光虧挪稅款，前據該局備具領單，請予核發前來，當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照案填具支付命令。呈送

鈞府准予簽發，以便給領歸款，嗣以支令聲敘情形，未盡明晰，奉令發還另行填呈亦在案，茲查此案為日已久，急待結束，應即另行填具支付命令，准予

簽發下廳，以便發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轉發具領歸款，俾清手續，理合備文連同支令，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簽發，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支付命令五聯。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改編三十五年度收支月份預算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田 六日二十日

呈書均悉。核對書列各數，與原預算兩相比較，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惟查所編預算，對原領經費數目，雖無變更，但所稱收支不符數目，自行挹注一節，與編造預算之本旨不合，應轉飭該府，以後月份支出預算項目，准照改編，惟收支不敷數目，既能自行挹注，應將支

付預算，切實編造，務使收支適合，以符編造預算之旨，並將挹注情形呈覆，再憑核奪，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書發還。

此令。

計發還收支預算書各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肇基呈稱：

「案查職府及附屬機關收支預算，自民國二十三年奉省令核定，迄今歷時兩載，對於收支各款，及預算科目，均有變更，值此二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之期，謹就實際情形，並仰體時艱，以不另向省庫追如款項為原則，編製本年七月份收支預算書，以昭實在。俟奉核准，以後每月預算，即以此為根據，按月造呈領款，茲將編造情形，逐細縷陳如左：（一）原收入預算與現擬收入預算：查職府原則收入預算分為兩項：（甲）向財廳月領經費新幣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三仙。（乙）市自行車收入款新幣六千零九十六元零七仙，統共省市兩款原則預算，合收入新幣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現因市營車奉令拍賣，車租來源繼絕，對於以後市收，合減少新幣八百元。又燃料公秤，照廿四年度投標額計算，合增加新幣二百四十八元七角三角，（二）原支出預算與現擬支出預算：查職府原列支出預算共合月支新幣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現因事實上變遷，不能不有所更動，其更動之點，約分二端：（甲）節減部份：新滇報社經費：查該社之設，原屬宣傳本市政事務，月需印刷報紙各費，

願屬不資，現擬裁減後，每月可節減經費新幣八百五十二元三仙。2. 市營業車經理處經費，該處車輛，奉令拍賣，機關隨即撤銷，月可節省經費新幣一百八十五元八角。3. 石塘管理處經費，該處每月原支新幣二百一十九元八角，現經另行將該處規劃組織，共冗去浮，每月令開支經費新幣一百四十七元月可節減新幣七十二元八角。4. 各署備收牛車車長員津貼，原列每月預算三十元，現經切實核算，每月實支新幣十二元，月可節減新幣十八元。5. 各附屬機關及公產修繕費查各機及公產房屋，雖屬年遠陳腐破屋，時須修理，但為節省開支，現見，原列預算每月新幣六百元，以後擬備五百元範圍內開支，月可節減新幣一百元。6. 準備費，原列準備費預算：月支九百八十三元八角零二厘，現將國術館等額定支款分別剔除，另立科目，俾免混淆，故準備經費剔除後，合月支新幣五百零六元七角三仙，月可節減新幣四百七十七元零七仙二厘。總共以上六項共合節減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九角九仙二厘。(乙)增加部份：1. 本府職員俸薪，自新滇國社裁撤以後，職市宣傳事務，於秘書處添置傳一，股，辦理宣傳事務，又自為地方行政首要，社會科尚未專股辦理，現擬添設自治一，股，連同各科處之外，新增事務一，股，共合添設三股，原預算本府職員每月俸薪為新幣一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增編三股後，為五千五百八十五元。月合增加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二角。2. 衛警隊經費，此項經費，曾於三月三十一日呈奉財廳度字指令第一三一七號：「准予設置。」每月開支經費新幣一百九十六元一角。3. 工廠檢查處經費，此項經費，於三月二日奉省府第一六號訓令飭府列入，合月支經費新幣三十元。(以前係準備費開支。)4. 國藝試驗場經費，該場原預算月支新幣三十二元，經理並無薪給，不免，現擬預算月給薪水二十元。5. 公園經費，原預算月支各公園經費新幣六百三十

元零四角，現因接收開通公園新工程，對於設置方面，均較各公園完善，辦公開較多，又龍泉，翠湖，金碧，大觀公園，為推准國務起見，均各添補植員一員，現計每月合編製公園經費新幣九百二十三元四角較原預算增支新幣一百九十三元。6. 補助民衆學校經費，此項補助民校經費九十元，在原預算市教育經費一目的內，本未計列，現仍添加列支。7. 市立國術館補助費，此項國術館於上年成立，經費向由準備費項下補助七十元，惟因此項補助，係屬經常開支，特予剔除，另立一專目。8. 養路峇星費，查市街道路，雖經逐次修理，但因汽車及牛馬車經過磨擦，仍不時有碾斷或凹陷之處，原預算並未預計及此，現經覈實計算，每月共需雇用，石工及石料峇星等新幣二十元。9. 保植費：查月開支環城馬路，龍泉公路，三市，金馬等街，行道及暨濶北門外林場樹木等費，向由準備費科目開支，現經剔除，另立保植費一目，切實覈計，每月開支新幣二百五十二元。10. 各署會同勘丈津貼；查各會同勘建屏退街等爭執，月支各署警長津貼新幣十八元，向屬額定，原預算未曾計列，茲應增補編為一目。11. 管理局慈善會四區公所租金：在上年改造小西城工程，將四區公所址，（太乙廟）拆去，該所另賃屋辦公，原只列管理局慈善會兩處租金，月支預算新幣廿三元八角五仙八厘，現增加該公所賃屋租金後，月支新幣卅二元二角六仙，較原預算增支新幣八元四角零二仙。總共以上十一項，共合增支新幣一千六百零零七角零二厘。以上節減增支兩項拚抵，實合比較原支付預算節減經費，新幣九十五元二角七仙。此調整預算之情形也。總計此項編製預算，省市兩款，每月共合收入新幣二萬五千二百卅三元一角三仙，除開支經常臨時兩費共合新幣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三仙外，兩抵合不敷新幣四百五十六元，仍由職府自行提注彌補，不另向廳庫追加，所有編

製二十五年七月份預算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備核轉。

省政府鑒核，准予照編製數目備案，核發給領，以資支付，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收支預算書三本到廳。覆查所呈預算變更各情，尚屬實在，書列各數，亦復相符！除呈到預算書抽存一份留廳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預算書二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核轉羅中清丈分區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二十九元令遵由

六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一月份預算：查內有書記九名，係本月三十一日到職，評判會三員係本月二十日到職，而該書竟列該十二員名全月夜工津貼，殊有未合，應再剔除夜工津貼六十三元，是月份經臨費，除剔除外，准就四千九百五十二元四一仙四厘範圍內列支，二月份預算：該廳既經剔除發照主任薪，應再剔除該員夜工津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書

叁伍

六元，是月份經臨費除剔除外，准就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支付預算，照章按月造報一次，業經造呈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已屆終了，理合造具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具文呈報，請祈鈞長鑒核示遵！計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各二份。」

等情；據以，查該分處所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所列各款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尙相合，惟內列款數，仍多冒列，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二十五年一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一仙四厘，就中(一)二項辦公費，列支新幣三百四十元，實覺過浮。查該分處本月份實用人員，尙未設足，其辦公費，准從寬照四分組應支款數，核減新幣一十元，實准列支新幣二百七十八元，應予剔除新幣六十二元。(二)三項旅運費，准列支新幣一百二十元，應予剔除新幣三十元。

以上二項，共合刪除新幣九十二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一仙四厘。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八百六十二元，就中第二項列支年節慶費新幣一百元，查該分處人數尙未設足，准就八十

內列支，應予刪除新幣二十元。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八百四十二元。

(乙)一月份列支新幣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就中(一)二項辦公費，准照四分規應支款數，列支新幣一百八十八元，應予刪除新幣四十九元。(二)三項旅運費准列，支新幣一百二十元，應予刪除新幣三十元，以上二項，共合刪除新幣七十九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六百六十七元三角。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九十七元，就中(一)三項一月列支主任薪新幣二十九元，查此目所列發照主任，前據呈報本月份名冊到廳，當經核與案不符，碍難照准存案，所列款數，應予刪除。(二)第四項列支衛兵津貼新幣二十元，查尙未據該處專案呈請准設置，亦與案不符，應予刪除。以上共合刪除新幣五十九元，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九百三十六元。

又查該處各月份預算書據，前經令飭認其督率辦理，勿得仍前延滯在案。茲對於各該月份預算，仍未趕編呈報，殊有未合，應予由斥，以示懲警，其餘未報各月份預算書據，應飭趕日趕編呈報，以憑核辦，而清手續。所擬是否右當，除指令該處知照，並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檢取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書

參閱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辦理核發各屬分會開支經常開辦各費經過情形一案指令應將各分會預算補造呈核由 六月

二十三日

呈悉。所呈擬辦各節，尙無不合。惟各分會預算，未據照案造報，殊與審計條例規定不符。應照所擬辦法，速將各分會經臨各費補造標準預算書一份，呈核備案，以審核計算有所依據。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會所屬各縣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前經伊同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上年五月間，由戒烟局分別擬就呈奉財政廳轉奉

鈞府秘字第一四五四號指令飭遵，轉令遵辦在案。職會旋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查照核准章程，將第一期禁施明市縣等三十八屬分會，應限於何日成立？及薪公等費，應如何規定墊支各節，編具議案，提交第二次常會議決，分爲四項辦理：（一）各屬分會限於八月一日成立。（二）省派委員往返程途旅費，照委任官出差例支給，到差後，每月薪水，照本會一等組員例支給，並另給伙食費新幣十二元。（三）各會除省委外，其他委員四員，及各股員司錄事均

應各給津貼，計主任委員，月支新幣一十元，當然委員，月支新幣六元，其餘二員各月支新幣四元，各股員司錄事，共支津貼新幣二十六元，共月支津貼新幣四十元，又每月辦公費及下鄉旅費，共支新幣四十元，綜計每月合支津貼公費旅費共合新幣八十元。(四)前列(二)(二)兩項，除省派委員旅費外，其餘統名曰分會經費，此項分會經費，在未發公費以前，應各由分會主任委員借墊開支。現在第一期施禁之二十八縣，多數均有新案六屆以前之舊欠煙餉罰金，應即由此項罰金內借用，其無舊欠餉罰者，應由七屆罰金內暫行借用，按月冊報，統俟發行公膏板，由照章應得之坐扣款內，陸續提出歸還報解。」等語；通各屬遵辦。嗣以駐在開清之路警總局長對於該縣分會，應界以何種職責，又沿鐵道一帶之路警分局長，應如何課責，復列入第八次議案，隨經議決：「路警總局長，應委為開遠縣分會主任委員，該縣分會內，即以主任委員兩員，會同其餘各委員照章辦理，但須仍各照原管地段，分別負責。至沿路一帶分局長，即委為各該屬分會之當然委員參加辦理。」又各屬分會請發開辦費，亦經第八次常會議決：「通令各屬分會，如需開辦費者，每屬以新幣一百二十元為率，由縣府暫行墊支，俟收入菸膏項下提撥辦公費時，再行歸款。」各等語，分令第一期施禁各屬分會，一體遵辦亦在案。

現查各屬分會，自成立以來，已半載有餘，所有領支經費及開辦費等項，迭經催催，近據陸續造報前來，自應照案分別核銷，以昭實在。茲為便利審核起見，特再將各屬分會開支各報，撮要陳明如次：除開辦費係一次支給，為新幣一百二十元外，至經常費則為月在新幣一百四十三元。(係主任委員津貼十元，當然委員津貼六元，又委員二員，共支津貼八元，各股員司錄事，共支津貼十六元，公費旅費，共支四十四元，省委常務委員薪給共六十三元。)其路警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〇

局長兼當然委員者，規定昆明一人、呈貢二人、宜良四人、澂江一人、路南一人、華甯三人、開遠三人又主任委員一人、蒙自五人、彌勒六人，均每月各發津貼新幣六元，係在各分會經費之外，併月作正開支。此項支款辦法，亦經職分別核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係由縣府款項下：或其他徵收機關撥支，至二十五年一月份以後，各會已開始售賣公膏，即由售獲膏價項下坐扣，此職會辦理各屬戒烟分會專用各款之大略情形也。

以上各點職會係根據呈准規章，並提經迭次常會議決案辦理，曾將遵辦情形，隨時擇要呈報在案。茲為慎重計政起見，除將各分會支用經常開辦各費，另文彙案請銷外，理合先將規定各會經常開辦各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並祈轉飭審計處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剿匪第二路軍軍官佐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印費一案已轉咨總部核辦由 六月

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已轉咨 總司令部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各路總局據實轉各附屬機關及各工程分處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呈請審核備案一案仰遵照由 六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各書所列數目，散總尚無歧異，應准備案。惟安元段，昆富段，玉建段，祿楚段，平盤段，大麗段，嵩富段等各該工程分處預算書內備考欄，未據將各級員役之薪餉各支數目註明，殊碍審核，應轉飭照其他各處附呈薪餉預算表，補造備核，再查此次改進六項辦法，對預算一項，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各機關須造具標準預算一次，令行在案，前據該總局呈報遵辦困難情形，曾經解釋飭知，仍須遵照辦理亦在案，茲二十五年轉將開始，已屆造報標準預算時期，應併案從速辦理具復，勿得延誤，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局附屬各機關及各路段工程分處，應行造報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前經飭遵照七月份核定數造報，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各附屬機關及各路段先後呈送到局，均經本局分別審核，尚屬與案相符，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再查各附屬機關所呈預算，均係根據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造報，至今為日已久，多有變動，嗣後造報計算，如有超增及縮減經費情事，本局自當照案審核，轉呈聲明，以資考查。又汽車管理處及道路工程學校，縣道工程人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貳

養成所預算，均已先行另案呈報，不再彙入，合併註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經常費預算系統表一份，預算共四十四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玉溪簡師為遵令繪擬現有校舍連添建校舍所需地積平面圖地積地價及收買辦法等一案令仰知照

由 六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發款收買，俟該校呈報驗收新建校舍時，再行一併派員覆勘，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劉言昌等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第一八九四號內開：「案查昨據該校呈報擬具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器物清單添建校舍收

用地基辦法一案，業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審字第九二零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原有房舍不敷住用，須另行添建，是否屬實？原估修費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之多，并購置費新幣四千餘元，覈實與否，應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晉，前往勘估具覆，再憑核辦。至所稱收用建築校舍地居辦法，未據聲叙明白，應飭該廳另案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添建校舍所需地積，應繪具現有校舍連添建校舍所需地積平面詳圖，地積及地價等詳表，並將收買辦法妥擬呈覆，再憑核轉，合行令仰該主任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校前奉鈞廳令飭與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合設，應須添建校舍工程計劃，業經主任等妥為商擬呈請鈞廳核辦，旋蒙

省政府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來玉勘估各在案。查原擬添建之校舍計七間樓房兩座及平房三間所佔地基為一六二方丈（二、七畝）而與現有校舍之東南毗連之處，適有地三塊，互相連接，面積共九、四八四畝，除作添建校舍之用外，極宜闢為運動場及農事實習場所，以利教學！又查該項土地係屬玉溪縣第三區安流鄉中衛村之北半會所有，其地價經主任等與該會會商至再，每畝定為新幣一百二十元，九、四八四畝共合新幣一千一百三十八元零八仙；外加憑照登記費新幣三十四元一角四仙及賠償費新幣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二仙，總計收買該項土地共需費新幣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四仙。此項費用，擬請鈞廳發給俾便購用！奉令前因，理合繪具現有及添建校舍地積平面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花檢查員第九期津貼一案指令如呈准予給領由 六月二十四日

呈悉。核查所呈數目，與月報表累計數比對，尙屬相符，應如呈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各彙印花檢查員津貼，前經呈奉

鈞府核發至第八期（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在案。茲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業已屆滿第九期，核查該區內本市所銷印花票價總額爲現金一萬零八百零九元，其中由承銷處所扣支代銷費百分之五者，有票價一百六十元，合實收現金一百五十二元，又扣支百分之十者，有票價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元，合實收現金九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以上二項，共扣現金一千零七十二元九角，實收現金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現既滿期，應請由票價總額現金一萬零八百零九元內，照案提出百分之五合現金五百四十四元零四角五仙，以便核發。再因厘位係四舍五入，故與庫料日報表內相差現金二仙，合併聲明。除支付命令另行填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咨

咨總司令部第一靖處主任史華呈為奉務巡視江防及和志銘前往木里於運費數目不敷情形請照原呈數補發給領

一案查係軍費咨請查照辦理由 六月九日

案據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稱：

「呈為呈請補發旅費事案奉

鈞府指令番字第一五四九號開呈二件為分別呈報奉令率領巨兵到賓川力角沿江視查江防及督催碉堡又派探員到木里等處偵查開支旅馬伏役各費清冊請核示遵等情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後開除令飭財廳照數核發及分令民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遵將奉准數目詳候財廳戊聯空日印收函發到處又為持往領取歸墊外惟查職奉令前在賓川力角等處視查江防及督催沿江各縣碉堡所有需用伏役馬匹若每日照章發給勢難辦到於備伏時照來往客商僱價每伏一名行支一元八角坐支五角至於駝馬表列係照章列領對於給價行支一元五角坐支五角此即無形中有所貼累又所列駝馬於出發時當然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伍

僱定數目因行抵沿江一帶對於糧秣蔬菜有不能購獲之地方頗多不能不由賓川市面購妥添僱駝馬駝運前往此亦無形中又有所貼累應懇如數核發以歸墊款至於職處上尉効力員和志銘前往永寧木里工作查該員原係軍職應照軍例列領曷敢妄列因職處係政治立場且該員係奉

主座令派不能不慎重其事故令該員到麗必須多僱木裡方面熟習情形道路及語言可通之人即用途方面勿須吝惜總期達到指定地點將所派任務逐一辦到故該員於出發時要求預支大洋一百五十元當即照數支訖茲奉前因當即轉飭照數呈繳以資歸墊等情飭遵去後旋據該員報稱切職奉行之下遵即按照所指各節辦理惟查木裏地方與他處不同因所經過地點不時發生搶劫異常危險倘顧慮一有不週即有身命之虞派職前往一次至少亦須大洋二百餘元職所報數日照章僅能列領一百五十七元尙不敷五十餘元當然由職無形中貼累茲既不能按實開支尙要追回一百二十餘元實無法籌繳懇請轉請照數核發以資歸款而免貼累等情前來主任覆查該員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將奉令刪除各數目困難情形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將主任出差暨和志銘赴不里旅費全數核發以資歸墊而免貼累並候

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具冊呈請核發到府，經照陸軍規定核明發給，並令財廳據發在案。旋據財廳呈覆略稱：查此項撥款，係屬軍事用費，應由軍費項下開支，請轉咨 總部，准由軍費彙撥案內列報撥抵，以資劃一等情，亦經據情轉咨

貴部在案。茲據該主任呈述困難情形，請予補發前來，查此項費用，既屬軍事範圍，相應將前次本府核辦原案抄送副稿，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計抄送副稿一份。

咨復振務委員會關於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起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飭財政廳 以立基礎由 六

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肆柒

案准

貴會咨第二八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字第一一零五號咨，以救災準備金，本省財政困難，仍請暫緩列支，一俟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等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如財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毋須另行開支。仍希依法編列，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振務。相應咨復，敬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事關救災要政，自應勉力照辦。茲擬自二十五年起，按月撥存本省新幣二千元，飭由財政廳專款存儲，負責保管，以重基礎。除已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復，敬希查照！

此咨

振務委員會。

主席龍雲

咨 財政部 財廳呈轉印刷 請領剿匪第二路軍滇軍官佐二十五年三月截止職員錄印費一案咨 核辦理由

六月二十三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一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領承印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滇軍官佐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共三百本，每本用厚新聞紙十八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八角一仙，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九角九仙，以三百本計算，合舊幣二百九十七元，仍以九折折合舊幣二百六十七元三角，計合新幣五十三元四角六仙附呈樣本單據，請核轉飭局發領，等情；到廳，當經查核所列篇數紙料，均與樣本相符，每本工料印費，亦與以前歷次具領數目脗合，自應准予照轉，除將樣本抽存備案並指令遵照具領外；理合檢同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咨轉 總司令部飭軍需局核發給領。並乞示遵！

等情，計附呈領款單據二張；據此，查該項職員錄印費，向係由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謹啟

費部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單據，咨請
費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

此咨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計咨送領款單據二張。

△呈

呈 行政院呈復奉令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飭由財政廳保管以立基礎由

六月十七日

案奉

鈞院訓令第二一六〇號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為本省財政支絀，仍請暫免列支
救災準備金，一俟財政稍裕，再為依法編列，組會保管，祈鑒核等情到院，經交財政
部及振務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如該省財

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毋須另行開支，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任務。並經咨復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一、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事關救災要政，自應勉力速辦。茲擬自二十五年起按月撥存本省新幣二千元，飭由財政廳專款存儲，負責保管，以立基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轉呈核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府計算尚未齊應照章暫扣支令由

六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檢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壹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六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五四四號支令一件

呈報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計算書類，尙未報齊，與規定不符，應將此項支令暫行扣留，俟該府計算，照章報齊，再予簽發，以符規定。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 建築委員會據財廳呈核該會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建委會計算僅報至三月分照章

應停發支令由 六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建築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分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五二六號支付命令五聯

呈報數 一、二四五、五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會計算，僅報至三月分，照章應將該項支令停發，俟該會計算照章報齊後，方予簽發，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建築委員會
財政廳

通知建設財廳呈核該廳請假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建廳計算僅報至三月應照章停發支令由

六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署 關於事前審計書

伍參

通知書號數 第八十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五四五號支付命令一件

呈報數 六、七八六、六七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廳計算，僅報至三月分，照案應停發支令，俟四月分計算呈報到府時，方予簽發，除通知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請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五年度七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發還支令仰即知照並轉飭

知照由 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分 二十五年七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五八一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二八、〇三六、七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七月份經費，填呈數目，固與案符，惟查該局經費計算，截至三月底止，尙合結存三萬餘元，經於前據該廳轉呈核示該局匯給孫建民等考查費案內，指令飭由七月份起，將此種結存經費如數扣抵月支經費在案。此項支令，應予發還註銷，合行通知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右令財政廳

計發還支令一件。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伍伍

訓令財政廳轉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請遵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

出 六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請遵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雖經更正，覆核仍多錯誤。應照章分別剔除酌繳，以符法定。呈到書類准照證明書列各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第三四八三、三四八四號證明書二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一月至六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昆甸公路開創段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六

月三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昆甸公路開創段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段各月份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除照章應填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剔除外。七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元（二角五仙），八月份照二千

六百五十五元五角四仙，九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四仙，十月份照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一仙，十一月份照二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二月份照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仙，一月份照二千六百〇七元八角八仙，二月份照二千六百一十七元六角，三月份照二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此令。計發三五〇九、三五一〇、三五一一證明書三件。通知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剝公路開剝段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計算書表共九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追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稱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六月五日

軍機建設廳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尙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查薪俸單據第三

號未書受款人姓名，又查辦公費單據第二三、二四兩號，筆跡相同，牌號各別，應將二四號所列新幣一元，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繳外，從寬免予發還，准照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三五五零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河口執帶作物試驗場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造報計算書類及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給証令

知由 六月十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及第二屆旅行費一案到府。

除以：

一、呈件均悉。查九月份公費廿四號單據買洋鎗等物支銀四元六角與二十五號買火腿它去銀二元七角二仙，其第二屆年會旅行宜良開支單據三號支銀十一元八角與八號

支銀六元三角六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九月份十三號未據聲明代章理由，照章將九月份二十四、廿五兩號單據合銀七元三角二仙由呈報計算數別除節繳，准照六百〇四元六角六仙核銷，又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內剔除三號八號兩單據合銀十八元一角六仙節繳，照一百九十元〇六仙核銷。其餘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十三號從寬免議，七八兩月均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嗣後認真辦理，并將十、十一、十二、一、二、三各月計算趕速呈報前來，不得遲延！餘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此令。

詳發民衆教育委員會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接公路總局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呈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仰知照

月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造報計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核示一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書

伍玖

到府。除以上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六月份事務費辦公費單據第二六，三四號，七月份五一，三九號，八月份六一，六二號，十月份三五，四一號，十一月份三九，四五號，十二月份四二，四八號，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六月第二十六號所列三元四角，七月第五十一號所列一十元〇六角八仙，八月第六十一，六十二兩號所列一十元〇一角二仙，十月第三十五號所列七元六角，十一月第三十九號所列七元三角六仙，十二月第四十二號所列一元六角，分別予以剔除。除節繳外，仍准六月份照五百六十八元六角一仙，七月份照八百三十二元二角六仙，八月份照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九仙四厘，九月份照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仙，十月份照九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十一月份照九百六十八元七角四仙，十二月份照一千〇三十二元四角九仙，分別予以核銷。至工務費准予備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三四九九，三五〇〇，三五〇一號證明書三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安元段工程分處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事務費計算書七本，工務費報告書七本，薪津計算表七張，工務費月報表七張，收支對照表七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十一日 六

案據教育廳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一月份第十七、十八、三五、二一、四七等號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八十八元三角九仙，二月份第十七、四六、四八、五一、二一、五二等號共列支五十三元零八仙，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其餘尙屬無異。一月份剔除十七元六角七仙八厘外，准照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二月份剔除一十元六角一仙六厘外，准照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仙四釐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飭將剔除數專案呈繳！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六一一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敬節堂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狀紙費用應準備案由 六月二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各種狀紙數目及價款，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查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略稱：查所印狀紙，係屬狀面，種類分民行辯訴及委狀保狀各種，形式大小則係一律，總共印十萬張，數目尙屬相符，單價每百舊票十二元，共合開支舊票一萬二千元，亦尙不浮，等情；前來。復核開支價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單據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各機關轉飭未報欠報各機關遵限分別趕辦預計算書類及分別彙繳由 六月二十五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省內外各機關，每月所領經費開支後應於月終造具書表，檢同受款人單據，報請核銷，方能解除責任。並領甲月之款，務須於乙月十五以前編報計算呈核。否

則即將次月應領經費，飭財政廳扣發，曾經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九兩條。明白規定，並先後通令函知在案。

上述規定，自推行以來，所有直支機關，均實施有效。惟坐撥機關，遠在省外，既不到廳領款，又無支令可停。於月報計算，不免任意牽延，或積年累月併報一次者有之，或一次不報者亦有之，其中間因機關裁撤，或半途改組，以及此處結束，彼處成立者，亦未將起止日期，報請備案，以致本府辦理二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極感困難。不得已始明定改進辦法六項，分別函知并通令各機關，自本年四月份起，一律遵照施行，以示懲儆，而免牽延亦在案。

茲查限期屆滿，而二十四年度會計年度，將近終了，本府是年度審計報告，亦必開始工作，此後任何機關，造報手續及期限，若尚有與法定抵觸者，自應依據改進辦法實行，不稍寬貸。詳查此項應報計算之機關中，截至本年三月份止，尚有欠報數月份者，甚至仍舊因循一次不報者，核厥原因，雖係承辦人員疎懶性成，實主管長官，有意玩延不加督責之過，若不從嚴懲儆，不特未報各機關，仍可因循，已報各機關，亦徒空自奮勉，是將何以激勤勞而

做延玩，故不能不分別情形，予以儆懲，以維計政，而重公令。

茲查有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十五處，既不造報，又不聲覆，直視功令如具文，實屬有意違抗，應依據改進辦法第五項第三條之規定，着將各該機關，承辦人員，停職留辦，主管長官記過一次。並迅將二十五年四月以後計算書類，先行按月照規定日期呈報。以免再與規章抵觸，致碍推行。其餘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書類，自本府發文之日起，除往返途程不計外，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查第一綏靖處，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等四十四處，欠報均在九個月以上，應依據改進辦法第五項第二條之規定，着將各該機關承辦人員記過一次。主管長官，予以申斥，並飭迅將二十五年四月以後計算書類，先行按照規定日期呈核。其餘二十五年三月以前，計算書類，自本府發文之日起，除往返途程不計外，限兩個月辦理完畢。

查普洱中學，鎮鳳段工程處等三十九處，欠報均在三個月以上，應依據改進辦法第五項第一條之規定，着將各該機關承辦人員申斥，並飭迅將二十五年四月以後計算書類，先行按月照規定日期呈核，其餘二十五年三月以前，計算書類，自本府發文之日起，除往返途程不計

外，限一個月辦理完畢。

再查二十五年，轉瞬開始，關於各該坐撥機關應報之標準預算，均應從速編報，以符章案。

自經此次嚴飭趕辦後，倘再有玩忽藐視功令者，定於從嚴議處，本府言出法隨，決不稍事瞻徇。除分令咨函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延，並將奉文日期及表列欠報各機關主辦人員姓名職級，先行呈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未報欠報各機關年份月份表一份。

△指令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請遵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印。六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雖經更正，覆核仍多錯誤。應照章分別剔除飭繳，以符法定。呈到書類，准照證明書列各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第三四八三、三四八四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劉公路開創段造報二十四年底七至三月份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段各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除照章應填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剔除外，七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元。二角五仙，八月份照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四仙，九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四仙，十月份照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一仙，十一月份照二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二月份照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仙，一月份照二千六百〇七元八角八仙，二月份照二千六百一十七元六角，三月份照二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〇九、三五一〇、三五一一號證明書三件。通知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表類催飭趕報所屬各學校館

所應報計算書類再憑核辦一案由 六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証，亦無歧異。惟查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迭經令飭催報，迄今仍未遵令趕報前來。殊屬玩忽已極！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於最短期間，迅將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呈轉來府，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省會一署等四處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

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省會一署第一、三、七、九、十、十一、十六等號單據共列支一百五十八元六角。省會三署第九、十兩號共列支二十四元六角，均係牌號各別，而筆跡相同，應照章剔除百分之二十。再查消防隊一、二兩月份第七號與十一號經手人筆跡相同，一月份七號列支七元九角四仙，二月份列支八元六角，應照章予以剔除。其餘尙無歧異。除分別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飭繳外，省會一署，准照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七仙四厘之數核銷。省會三署准照二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七仙五厘之數核銷。交通警察隊，准照一、二兩月呈報計算數

予以核銷。消防大隊，一月份准照三千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一仙；二月份准照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五仙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零五、三五零六、三五零七、三五零八等號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份（四個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惟查辦公費單據十一月份第十三號向有興隆購燈罩等合新幣九角及十八號向興和祥購葯合新幣六元六角，又十二月份單據第八號向興和祥購紙張合新幣三元九角及十四號向有興隆購藥合新幣四元九角，牌號各別，筆跡顯係出自一人經手，應照章將十一月份單據十三號合新幣九角十二月份單據八號合新幣三元九角，二共合新幣四元八角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飭繳外，准照十一月份二百五十六元四角六仙，十二月份照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一仙。又一、二、月份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併飭各月房租收據，應由房主人直接出具，不得由經手人代書，以符規章。合將證明書隨文令

發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四九二、三四九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今建設廳據呈轉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底止收支書表冊據發還令飭遵照通知書所指各點更正呈覆由 六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書表冊據副本內有不合規定應行剔除及查詢更正各點，除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通知書所指各點，詳細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二年度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三年度三月止原呈書表冊據，附通知書一件。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卸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黃晃呈報，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各月收支書表冊據，請予查核轉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發交一、二兩科派員會同詳核去後，旋據簽復：「收支各款，數目均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陸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業

相符。單據亦無歧異。請予核辦。前來：覆查亦尚屬實。除將所呈書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各月書表一份連同單據具文呈請

貴府俯賜查核核銷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表共二十六本，收支對照表共十三張，單據粘存簿正本共十四本，附本共九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六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惟查薪俸單據第三號未書受款人姓名，又查辦公費單據第二十三、二十四、兩號筆跡相同，牌號各別，應將二十四號所列新幣一元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飭繳外，從寬免予發還，准照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手續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會。

計發第三五五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色察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各月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照通知書所列各數分別予以剔除節繳外，七月准照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八角七仙六厘之數，八月份准照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九角三仙二厘之數，九月份准照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四仙之數，十月份准照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六仙之數，十一月份准照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六仙之數，十二月份准照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之數，一月份准照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八仙之數，二月份准照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並飭嗣後辦理計算書表內，務須將遞推結存數列報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暨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五一、三五五二、三五五三號證明書三件，通知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糖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單據錯點太多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符。惟查薪工伙食單據，第一至第六號，十二至十六號、廿七至卅二號，三十八至四十三等號，僅蓋章而未書名，又查事務第費二一號，買洋燈發支新幣二元五角之單據，係仁和利所出，與二三號買印油支新幣二元，元去慶所出單據，筆跡相同，第二二號買洋油一桶支新幣一十七元六角，永盛祥所出單據，與二四號買黃菸支新幣二元，仁和祥所出單據筆跡無異。四項合列新幣二十四元一角，應剔除節繳外，其餘錯點尚多。未便代為更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彌勒糖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彌勒區糖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呈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龍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進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二六、二七、三二、三三、三七等號萬利源，維新物品社，祥雲盛美孚三達公司，聚華昌等商店所出單據，共合銀八十七元八角二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承辦人代造，從寬剔除百分之二十，合銀一十七元五角六仙四厘，由計算數內扣除外，准照一千一百五十元八角二仙六厘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圓通公園等四處進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

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第五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會計者

柒叁

公所購物單據第十號列銀二元，與十一號經手人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剔除節繳外，准照三百一十七元八角予以核銷。

其餘圓通公園，金碧近日公園，市營人力車經理處，核尙相符，准照各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八八、三五八九、三五九〇、三六一六號證明書各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遵令更正昆明市政府所屬第二第四第六區公所龍泉公園等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到府。當以各處均有錯誤，曾經發還令飭更正去後，茲又據該廳呈覆遵令更正前來。覆核第二區公所，購物單據第九號列銀一元五角六仙，與第十號經手人所具，筆跡相同，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剔除節繳外，仍援例准照二百七十一元零四仙予以核銷。

其餘第四第六區公所、龍泉公園，核已更正無異，仍援例准照各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龍泉公園結存數，併准由下月繼續列報。

四區公所超支數，既據聲明不再請領，應准照辦。再各處未報各月計算書類，應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四至三五六七號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奉定菸酒牲屠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查多之公費，既經聲明由以後解款補解，准予照辦。覆核單據，亦無歧異。十月分准照預算數核銷。十一月分照三百二十七元四角核銷給証。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合將原件暫存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尙相符，惟查購物單據多未遵章折爲新幣，且第十六號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務審計者

紫伍

買郵票漏蓋郵戳，又第十七號房租單據，應由受款人直接出據證明，不得由經手人代書，本應發還更正，姑念該局長業經身故，從寬免予置議。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十一月月份發還更正書類，迅速呈覆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祿豐菸酒牲屠稅局，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第一案；到廳。查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如案符。報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國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除外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

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所呈單據，二月份第十八號列報黃煙紙條合銀二元七角三仙，三月份第十四號列報輓聯印油合銀二元二角，核與該局經手購物證明單筆跡相同，零款人各別，似此情形，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飾繳外。二月份應准照二百三十二元三角之數，三月份准照二百三十五元二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給證，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〇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第二十二號興盛號，銀二角，第三十八號張永記銀四角，與第三十九號經手人所具，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飾繳外，准照四百九十七元一角八仙，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柴樹

計發第三五八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轉商埠一署造報二十四度一、二兩月份及車站檢查處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證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商一署一、二兩月份事務費第十一至十四號雲泰祥米店，寶昌米店所出單據，與永發祥單據筆跡相同，顯有不實，從寬將一、二兩月永發祥十二、十四兩號單據，每月合銀十元，由各月計算數內剔除外，一月份准照三、零八五、二四八、元核銷。二月份照三、零三三、二九九、元核銷。車站檢查處照計算數核銷分別給證。除分財廳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八、三五六九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市樂隊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市樂隊購物第五號紙張銀三元，第六號筆銀五元，與第七號經手人所出筆跡相同，五區公所購物第

九號炭銀三元，第十號油銀二元，與第十一號經手人所出，筆跡相同。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市樂隊第五號銀三元，五區公所第九號銀三元，剔除飭繳外，仍援例市樂隊照四百八十三元四角四仙，五區公所照三百一十六元八角，予以核銷。四區公所，單據核符，仍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保育院單據無異，仍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不敷數四十八元四角一仙，應飭由收入項下彌補。龍泉公園及圓通公園，單據符合，仍援例准照各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各處二月以後未報計算書類，應並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五五至三五六〇號證明書六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程肇呈稱：

「竊查職府所屬市樂隊，保育院，等四、五兩區公所，龍泉，圓通兩公園等六處，每月開支薪公各費，曾經轉報至一月底在案。茲據先後造報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彙轉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權 關於事後審計者

等情：計呈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十二張，市樂隊花名冊一本，保育院自行收入清冊一本，單據六本。據此，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市樂隊花名冊一本，保育院自行收入清冊一本，單據六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古幢公園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園藝試驗場所呈三四兩號單據核與該場經手購物證明單筆跡相同，而受款人各別，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將各月份第四號單據，均列報紙張合銀一元，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令飭解繳外。古幢公園各月准照呈報計算數，園藝試驗場各准照三十一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七九，三五八零證明書二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造報計算書類及第一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呈件均悉。查九月份公費二十四號單據買洋鎖等物支銀四元六角與二十五號買火腿它去銀二元七角二仙，其第二屆年會旅行宜良開支單據三號支銀十一元八角與八號支銀六元三角六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九月份十三號未據聲明代章理由，照章將九月份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單據合銀七元三角二仙由呈報計算數剔除併繳，准照六百〇四元六角六仙核銷，又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內剔除三號八號兩單據合銀十八元一角六仙，飭照一百九十元〇六仙核銷，其餘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十三號從寬免議，七八兩月均照呈報計算核銷，嗣後認真辦理，並將十、十一、十二、一、二、三各月計算趕速呈報前來，不得遲延。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正山。六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所呈事務費單據，多數筆跡相同，而受

款人各別者，又間有證明單及購物單未經受款人及經手人蓋章或簽字者，似此情形，殊屬紛歧，且手續缺漏，不便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通知書指示各點分別查詢更正，尅日詳切呈覆。再查該廠呈報計算遲緩，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造報，並將應報未報之十二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一次造報齊全，以憑彙案核辦。

此令。

計發遠計算書表各一本單據一本。通知書一件。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據本廳調查廠經理楊維浚，於四月二十三日呈報該廠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書表，並單據，請查核令遵。等情；到廳，核查書表列數，尙屬相符，單據全全，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鈞府查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早收支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領款存根簿一本。（存根辦畢仍請發還）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牲畜稅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出 六月十一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列報開文各數，散總雖符。惟查辦公費第三二號支新幣四元二角四仙，三六號支新幣六元，三九號支新幣一元九角等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第二五號支新幣六元，與三七號支銀二元之單據，號章雖別，筆跡無異，應照章將三五、三六兩號單據，合列新幣十二元由計算數內剔除飭繳外，准照八百八十一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証。至遞推不敷數，應飭下月擇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三七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永勝菸酒牲畜稅局局長張壩，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研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列報正數；除核定預算數，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應增為月支新幣九百零九元四角，已由廳代為更正外，其餘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附件，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叁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安元段上樁分處送報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六月份事務費辦公費單據第二六、三四號，七月份五一、三九號，八月份六一、六二號，十月份三五、四一號，十一月份三九、四五號，十二月份四二、四八號，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六月第二十六號所列三元四角，七月第五十一號所列一十元〇六角八仙，八月第六十一、六十二兩號所列一十元〇一角二仙，十月第三十五號所列七元六角，十一月第三十九號所列七元三角六仙，十二月第四十二號所列一元六角，分別予以剔除勸繳外，仍准六月份照五百六十八元六角一仙，七月份照八百三十二元三角六仙，八月份照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九仙四厘，九月份照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仙，十月份照九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十一

月份照九百六十八元七角四仙，十二月份照一千〇三十二元四角九仙，分別予以核銷。至工務費准予備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四九九，三五〇〇，三五〇一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

一廿

呈及附件均悉。查一月份第十七、十八、三五、二一、四七等號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八十八元三角九仙；二月份第十七、四六、四八、五一、二一、五二等號共列支五十三元零八仙，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其餘尙屬無異。一月份剔除除十七元六角七仙八厘外，准照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二月份剔除除一十元六角一仙六釐外，准照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仙四厘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飭將剔除數專案呈繳！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一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敬節堂總務員呈報該堂二十五年一、二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冊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均與案符。即將原件簽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覆：

「查各月書、表、附表、單據，列數相符，支出各數無異。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簽請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附表單據各一份備文併同呈請鈞府核欽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共八份，附表二份，單據簿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詳切更正一案由 六月十二

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所呈四號單據及證明單

，概由經手一人筆跡代造，殊屬不合，且十二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曾經簽准發還，令飭自行剔除，詳切更正去後，尙未據呈覆前來，種種錯誤，未便遞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卽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併同十二月至三月發還書類，趕速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計發該局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原呈

案據新平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國榮，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摺，祈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列明各數，取總尙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符。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監獄，據聲明二十四年度三月份剔除正茂軒號單據偶經手人代書祈免報繳核與規章不符應不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柒

仍遵前令辦理由 六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監獄經手人既與正茂軒復慶茶莊常相往來，彼此稔熟，按月付款時應避代出單據嫌疑，既已代出單據不無有私相授受之嫌，雖號章真實，可以調查，然筆跡相同，牌號各別，均與審核憑証單據第二條之規定抵觸。且該監獄月報計算向高等法院呈轉，茲逕呈本府，程序亦有未合。所請免予剔除報繳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明情形請祈免予扣繳事案奉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開案奉

鈞府指令等一五五號開案據呈轉職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以第二十一號正茂軒及二十七號復慶烟茶莊所出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抵觸應由經常預算書內剔除飭繳等因並附發第三二二八號證明書一件奉此遵查剔除之款僅新幣六元七角為數無多不妨由典獄長私人賠墊不必再行續呈但開支公款絲毫為重誠如鈞令似有偽造單據冒領公款之嫌實不能不呈明情形以昭嚴實而免疑查二十一號正茂軒單據所列為紙張廿七號復慶莊單據所列為烟茶紙張烟茶各項均為公用日所必需并非臨時特別支出難於考核因職署初無存款可以墊支公費是以對於紙張烟

茶均係零星取用必俟月終領款時始行總算結賬由商號出具單據以便報銷四經手人與正茂軒復慶莊常相往來彼此稔熟故結付賬時偶為代寫單據交各該號自行蓋章然單據筆跡雖屬相同而號數各別并非偽造可以調查俾明真相也奉令前因理台具支聲明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免予扣繳又文內載明購物單據第二十九號數在新幣十元以上照章應由受款人直出單據不合由經手人出據證明等語查二十九號單據係購買柴炭等項本應由受款人直出單據惟售物之人概係來自鄉間且係肩挑背負文會俱多無法直出單據故每月所購柴炭均由司事購買來署由會計處付款然後由司事出具經手單據合併聲明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雲南第一監獄長陳秉鈞

指令建設廳轉呈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飭將三月份計算書類呈覆到府再憑併案核辦由 六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查前報三月份計算書類，以單據不符曾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迄今未據呈覆。茲續報四月份計算書類，自不便遽予審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三月份書類呈覆到府，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禮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次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據本廳昆明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郭子懿於同月五日呈報該場二十五年四月份經費，業已領獲支付完竣，理合分別編具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全，應予轉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併同其餘各件，呈請鈞府鑒核准銷。仍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表二本，單據簿一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瀘西菸酒牲屠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覆查無異准予核銷給證田 六月

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覆核。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更正錯點，已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六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務遵令飭更正尅日呈覆由

六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依法詳加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八月份公務費，一四五、一四七等號單據，共去銀八十一元七角二仙。九月份，一六九、一七六、一九九、三八八等號單據，共去銀一百四十六元二角。十月份，一三七、一六四、一九二、二七五、三二三、三二六等號單據，共去銀五十六元六角六仙。十一月份，一六一、一七六等號單據，共去銀五元六角。以上各月份，總共去銀二百九十元一角八仙，牌號雖是各別，而筆跡係出一人之手，核與法定不符，應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將上列各月份，筆跡相同之單據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八月份，應剔除十六元三角四仙四厘。九月份，應剔除二十九元二角四仙。十月份，應剔除一十一元三角三仙二釐。十一月份，應剔除二元一角二仙。覆查七月份，四五號、八月份，二四九號。九月份二四五、三六一等號，領薪單據，名章不符。十月份，四八號。領薪單據，漏未蓋章。又各月份，教職員領筆墨費單據，名章不符，間有代章者，亦未據聲明代章各情由。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指示以上各錯點，分別自行照數剔除，詳切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署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壹

此令。

計發書表單據共二十份。

附原呈

據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七至十一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還。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復：

「查該校各月計算書內，所列支數目，業經逐項審核完竣。按散核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異，截至十一月底止滾存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七角二仙八厘，亦屬符合。相應檢同原件，發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計算書各二份，表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共二十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報解繳官田執照等項開支旅費令備造報預算由 六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查此項開支預算，未據呈報有案，照章不便核銷。尹本開支數目，齊合新幣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該廳聲叙爲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五仙，數目亦有未合。合行令催造報預算，再憑審算。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報支出臨時旅費，請祈核銷事：竊職着派庶務員趙榮禧由開遠分處搬運官田執照四挑呈繳，計支運費新幣三十九元六角三仙，旅費新幣九元一角，又繳解華緝結本獎金及廢照連同由省搬運蓋印村圖照壳二挑至開處，計支搬運費新幣十七元一角九仙，旅費新幣十九元零四仙，又由開處搬運匪產執照及甲聯四根五挑呈繳，計支搬運費新幣五十三元一角五仙，旅費新幣十九元二角四仙，總上各項旅運費，計共支出新幣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所支各費係按照搬運時期之車價支給，先後計繳三次立案，並所付旅運各費，均係實支實報，理合取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特准轉請核銷，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報先後二次呈解及搬運各項公物。尙屬實在，共開支往返旅運費新幣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五仙，以散計總，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所支旅運各款費，亦尙覈實，擬請准予如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單據，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叁

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本，計六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仍飭遵照前令辦理尅日詳切呈覆以憑併案核辦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 當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二十四年度九月止支付計算書類。當查四月兩月列報預算與案相符，其餘六七八九等月列報數目，各月互有增減，究竟因何增加，已否呈准有案，均未據申叙明白，核與法定不符，曾將原件暫存，令飭查明詳切呈覆，再憑核辦在案。茲據續轉該局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計算前來，自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知照，仍遵本府第一〇五五號指令辦理，尅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狀紙費用應準備案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查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略稱：查所印狀紙，係屬狀面，種類分民刑辯訴及委狀保狀各種，形式大小則係一律，總計共印十萬張，數目尚屬相符，單價每百舊幣十二元，共合開支舊票一萬二千元，亦尚不浮。等情；前來。復核開支價款，尚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單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院添製各種狀紙，業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度，並奉准核銷在案。茲查前制各狀，早已用罄。自應添製，以備需用。當經派員到各石印館，詢價定製。時值滙水稍漲，工料騰貴。此項狀紙每百張至少需新幣一元五六角，復詢數家，向之切實估計，均不能減少，惟查二十三年度，曾印此項狀紙之廣益印書館，願以新幣二元四角承印，比較他處價值尚屬適宜。當經決定仍由該館印製，計二十四年度，製印民事上訴狀一萬份，民事訴狀二萬份，民事辯訴狀二萬份，民事委狀五千份，保狀五千份，刑事訴狀二萬份，刑事辯訴狀二萬份，共計十萬份。每百份合價舊票十二元，折合新幣二元四角，總共合舊票一萬二千元，折合新幣二千四百元，現已全數印製完竣，此項工料費用，照案仍由本院司法收入項下如數坐支。除照數支付取具該石印館收據外，理合檢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照案核銷。實沾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致伍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戶益石印館收據一紙。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報各數，雖尙相符，惟查事務費十四號單據支銀三元五角，係由十六號經手人陳增泐代造，照章應將十四號單據三元五角，由呈報計算數剔除餘餉繳，照二百五十四元八角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九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婆兮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至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並補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更正書類，雖尙相符。惟查十一月份辦公費二十四號與三十三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除二月份至七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外，十一月份應照

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二十四與三十三兩號單據所列新幣六元四角百分之二十，合剔除新幣一元二角八仙飭繳外，准照五百二十五元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往結存數，仍助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七〇八、三七〇九、二七一〇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清才分處造報開辦修理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修理費，既經該廳令蒙化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建勳切實查驗，雖尙覈實覆核第二四一、二四三、二四五等號單據，共支銀二十一元，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有不實，從寬剔除百分之二十，合銀六元二角，由呈報數內扣除飭繳外，准照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一仙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七二〇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玖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捌

案查前據蒙化清分處造報開辦修理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廳。當查該分處假借文牘為分處辦公地點，將內部略加修理，共用去新幣三百二十元零六角一仙，核與標準定額，尙未超出，惟修理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款費，有無浮冒？殊難懸揣；即將原冊據一併分發蒙化菸酒屠稅局局長楊建勳遵照前往該分處，切實查驗具覆，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覆稱：「遵於本月十六日同長親往該分處查驗，所修各處，均係用雜色支牘，模糊粉飾，勉可供用，當經訓之該分處會計員所用各款，尙屬堅實，單據亦尙實在，理合檢回原發冊單據，備又府查驗情形呈覆，伏乞衡核施行。」等語前來；覆經查核尙屬小左，此項修繕費，擬請准了如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冊單據，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單據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六月一日
案准

貴會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審核見覆等因；一案過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各數，雖尙相符。惟查七月份第八九、九十、一一〇、一一二、一一四等號，八月份第九六、一〇八號，九月份第七七、七八、八七、九九、一〇三、一〇八、一一五、一一八等號單據，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審核憑證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抵觸，照章應予剔除。相應將原件備文咨請查照！令飭該社自行剔除更正見覆，再憑核辦。並請轉飭迅將七至四月計算書類尅日送核，以符法定，而免紛歧，實緝公誼。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咨送七、八、九各月份原計算書表三份，單據三本。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財務報銷前來。當經詳細審查，其收支各數，尙屬相符，相應將上項書表單據，備文咨送

貴府審核，其計算書表三份，應請留存備案外，其餘單據三份，即希提前審核後，仍冀擲還，以便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事後審計書

玖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〇〇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示，並請

見覆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二十四年七八九各月份財務收支計算書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常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裴存濬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六月一日

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二月份月計等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

比對日計各表及上月增減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勘估軍需局加修毛織工作室後山牆情形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竊查職局改修被服廠木雜股工作室五間爲織毛毡工作室業經奉准裝修在案着手裝措施據該廠經理李梅軒報稱後山牆年久失修倒塌堪虞應請繼續修理並經工頭陳本林開具工料估單約合舊幣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懇請核辦前來覆查該工作室後山牆行將倒塌確係事實當即令飭該經理李梅軒儘舊幣一千元先行飭該工頭動工修理以便趕織前日鈞部所派勘估前功裝修工程人員到局對於此項工程曾經請其一併估勘理合抄同估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併案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後牆該局前呈改裝木雜室樓板，並未提及今於飭令勘估之後又呈報改修山牆，增加修費一千元，且已先行動工，殊於營繕規程有礙，此次姑准飭令經理審計兩處原估人員併案勘估呈核，以後務須遵章辦理，除指令並將原估單據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

附發覆

場職等奉派併案勘估軍需局請修織毛毯工作室後墻一案，查取報工作室後山墻，確係久失修。倒塌堪虞，實有與摧樓工程一併修理之必要職等前奉派勘估摧樓工程時，曾經目擊。茲奉前因遵將該局附呈工頭工料估計單，會同詳切審計，覽開列工料價款需舊幣一千四百九十餘元頗多浮泛，但經該局核減為舊幣一千元，核尚適中。擬請准予追加。俟工程完竣，併案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工料附發估計單會簽具覆，仰請俯賜鑒核！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繳原發估計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簽

六月三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存查日記表內錯點併飭知照由 六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三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五日日記賬雜損益科目內，合計數將元位一，誤書為十位一；又十二日日記賬，合計欄結平數，將分位四漏

列：二十日日記賬內，現款收入欄合計數，將分位一，誤書爲七，查總結平各數，尙屬無誤，准由府代爲更正，飭該局傳諭會計員，認真辦理，勿再疎忽，致碍審核，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械局呈請安置圓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搭板晒物場器具及器械操具等工程一案具報由

查昨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請安置圓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搭板，晒物場，操具等工程一案，當經令飭軍需局勘估員報。去後，茲據該局呈稱：遵派職局科員古梅柏，技士李秀前往勘估去後，茲據覆稱，研職等奉派前往圓通山第二彈藥庫勘估修理士兵寢室及衣架板等，工程一案，當即前往會同該中隊長詳加勘估，查得士兵寢室應安設衣架板，十七套半每套工料十三元，十七套半合工料洋二百零七元五角，晒物場應需工料洋三十六元五角，操場西南兩方邊上安設器械操具連二平台一座，合工料洋四百八十七元，太風一個連置跳板合工料洋五百元，五角大雙杠一架合工料洋五百三十一元，小雙杠一架合工料洋一百二十五元，籃球架二個每個工料二百元，二個共合工料洋四百元，連二鐵桿一架由兵工廠製造全套連安製完畢合工料洋一

千一百元外，加河沙五法尺，每法尺十五元，合洋七十五元，又油刷器械操具合工料洋二百元安置各種操具，太平石由新打石庫內拾用，未加估計，以上八項共合工料舊幣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七百三十六元五角，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上項工程經派該員等，前往估報共需工料舊幣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七百三十六元五角，核尙必需，可否准照興修，開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估是否必需應如何核減？着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分。

附會簽

楊職等奉派會同勘估軍械局請安置圓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榕板晒場器具及器械操具等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軍需局李技士秀詳晰勘估。當悉原估單衣架板多估四套，應剔除舊幣五十二元；晒物場拖攏多估四棵，連工數應剔除舊幣十元；至平抬、木馬、大小雙杠、鐵桿及籃球架等項工料價值，原係查照軍需局向來修理價值估計，出入不大。統計八項工程，原合工料價值舊幣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復估合舊幣三千六百元。惟查該處所駐守衛隊，地點既窄，人數並

不及團營之多，器械操具內鐵桿一項，連二式擬改爲單杆式，亦可敷操習之用，尙能節省工料費舊幣六百元。如蒙核准以單杆式修理，則全部工程應需工料費爲舊幣三千元。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檢同原發估單會簽具復。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檢呈原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六月九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訓令公路總局爲令催汽車營業管理處速將會計規程呈報以憑核辦由 六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局核轉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遵令擬具營業會計規程祈核示到府。當查內容尙有應行修正各點，經分別指示，發還更正呈復，再憑核辦在案。迄今四月之久，未據呈報來府，殊屬稽延，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尅日呈報，以憑核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辦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〇伍

訓令東川礦業公司爲令催遵令呈報會計規程及賬表等勿得再事稽延由 六月十二日

案查前經令飭該公司遵照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將營業收支實況，造表呈報，以憑稽核，而便監督。旋據臚陳理由，呈請免予填報，以省繁文，復經逐一指駁，飭仍遵照辦理，已據呈復遵辦，并由府檢發審計條例，指示造報辦法，飭將會計規程及書表，檢呈備案，自二十五年開始實行，指令遵照各在案。迄今半載，未據檢呈規程及書表式樣，並按期造報各項賬表來府，殊屬陽奉陰違，有碍計政之推行，着即分別呈報，勿得再事稽延！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購備十四號救火機具報一案由

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案查職局前請購發十四號救火器，共一十八具，一案：昨奉鈞部經字第五七五號指令開：呈悉。查所擬購數稍多，應准購備陸具，酌量分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飭職局，軍需遵照領款訂購。昨已准郭米納洋行，運交到局，理合檢

同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備用，並祈准予核銷，以資結束。一
等情；到部，查此項救火器，既已運到交局，數量是否相符，價值覈實與否？着由該處及經
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銷。除分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一張，（辦畢仍繳）

附會簽

竊賊等奉派驗收軍械局呈請購備十四號救火機一案，遵經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所購未救火機六具，又藥二筒，號
碼係二十二號，與原呈雖不相符，但機件尚稱堅實，開支價款每具法紙五十元，共合法紙三百元，以一百五十五元補水
，作合新幣九百三十元，尚屬覈實。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檢同原發單據一份會簽具覆。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稽察 查覆

壹〇柒

計呈繳原發單據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六月十三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簽

訓令第一殖邊督辦據財政廳呈轉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呈復驗收第一殖邊督辦署修理該署房屋工程新核示一案令

仰遵照由 六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報修理該署房屋情形，請派員勘驗，以符向例，而重公產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委派所屬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就近代行勘驗，加具切結呈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轉該局長呈報驗收情形，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并加具驗收切結前來，覆核所修各項工程，一切工料既稱堅實，准予備案。除指令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副官處修理光復樓上旗杆等項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副官處長陳盛恩會呈稱：

「一切查職局前奉飭裝隔光復樓上隔板等項工程，業經飭工認真修理，現將完竣，

惟原有旗杆業經搖動漏雨，不適應用，上面避電針亦已失落，擬乘此時安復，免生危險，且光復樓，晒台上面鉛瓦，建蓋年久，銹濇不堪，亦應補修，以免浸漏，業經職局會同查勘屬實，僱得富國鐵器工場做旗杆一柯，長六公尺，粗五十哩，上節用銅頂一個，避電針一柯，四方用十公尺鉛線，旗杆下面用角鐵四方撐好，用螺絲釘鑿三道，螺絲釘於過樑矮人上面，又修理三層樓晒台，裂漏油刷鐵欄杆等工程，茲據該廠單開工料合洋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當經切實核減議給舊票一千二百元，飭速趕做，又光復樓晒台上面，鉛瓦銹濇，經職等會同查得鉛瓦橫節搭縫太淺，以致漏雨，現應翻蓋，將銹濇處補好，及新添鉛捲槽水筒六丈等工程，當據工人李世藩單開合工料舊票九百廿六元，亦經核實減給包價工料舊票八百五十元，飭其尅日動工，以上二項，共合包價舊票二千〇五十元，折合新幣四百一十元，業由職局分別墊支修費動工，理合會呈鑒核發給。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雖經局處會同包修，並無攬約估單，所包修費，是否必要？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附會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致○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壹〇

辦職等奉派實勘估軍需局副官處修理光復樓上旗杆等項工程一案，遵經前往，詳晰勘估。當悉另換旗杆，照原估尺寸形式做法估計，價值尙稱適宜；又三層樓晒台，補裂漏及油刷鐵欄杆等工程已經完竣，尙無草率；惟晒台上面樓房翻蓋鉛瓦添新補舊加鉛捲槽六寸，正元修理，行將竣工，鉛瓦宜以漆加刷，俾免生銹，總計二項工程共給包價新幣四百一十元，經詳細核計，亦屬必需。擬飭趕速修理，俟全部工竣，據實取具攬約冊據切結，報請驗收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具報，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科員王錫光

六月十五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一前奉令飭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棟修工程曾經派員會同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九百三十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百六十五元折合舊

票洋八百二十五元其餘舊票洋一百零五元折合新幣洋二十一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正房三間房上拔草揀漏又迎面窗子欄脚有差欠破濫處修補還原又東邊道耳房三間內一間後簷被水冲濫一小後廂應照原修復又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前後差欠窗子打成豆腐塊窗子安好房上拔草檢漏更換朽腐椽瓦又配房一間補砌後牆揀修房頂添換椽瓦兩邊簷外砌牆一小堵油刷見新添木料照色還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九百三十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連同各結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核辦。合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會簽

銜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房舍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處，與攬約尙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舊票洋九百三十元，亦復相當。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壹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壹貳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案

審計處組員張 琢

六月十五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光復樓後面沐浴室蓄水缸情形具報由

據副官長陳盛恩軍需局長段克昌會呈稱：

「一切查光復樓後面大餐室樓上下沐浴室業經修理器具設備完全惟蓄水缸尙付闕如自應安設以資應用昨經飭職局技正楊勉詳細計劃應於餐室西面空地用洋角鐵五十厘立柱及四十厘橫條架高八米達之一個又用三厘洋版做成高一米達二十生的寬一米達二十生的之鐵水缸一個可容水二千四百斤方資應用除附帶需用水管及紅毛泥由局購買應用業經包給振亞機器廠以五千二百元承攬興修現經修理完竣計購用紅毛泥水管等項合開支洋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二共合洋六千三百九十元零五角折合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八

元一角已經職局挪款墊支清楚理合造冊檢據備領具文會呈請所鈞部鑒核准予派員驗收核銷并祈將墊款補發俾歸墊項而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水缸既經安置竣工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准令飭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將清冊檢發該處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二本辦畢繳

附發呈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光復橋後面沐浴室蓄水缸一案，遵經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所安沐浴室蓄水缸二具。尺寸大小形式，均與冊報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價款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亦經詳細核計，尙屬無浮。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檢同原發冊據會簽具覆，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壹叁

總司令龍

計呈繳原發野據二本，切結四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簽

六月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油刷開武亭及捶地等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開武亭油刷及捶地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幣八千五百元及投標情形呈覆奉飭准照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五百三十元折合舊票七千六百五十元其餘尾數舊票八百五十元折合新幣洋一百七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准副官處函請於操場週圍添舖草餅當經派員切實估計應舖草餅之地長四十五丈寬四尺應需工料舊票五百元會銜呈奉應准併入原案工竣據實報驗連同尾數再憑核補等因亦在案現此兩項工程業經先後修理完竣計前項工程新捶開武亭前面瓦渣三合土地八十七方丈週圍用捲腳石一層鑲成框子又由西邊鑲陰溝一條長一十六丈開武亭內外油刷成五彩夾金色西邊紅毛坭自來水池清理修補填平週圍砌成明溝等工程開支工料標價洋舊票八千五百元後項工程舖設操場外週圍草餅計長四

十五丈寬四尺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五百元綜計兩項工程共支除舊票洋九千元除領獲預發修費舊票洋七千六百五十元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前項工程尾數及後項加修工程修費共新幣二百七十元如數補發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呈報工竣，其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是否屬實，應飭由該處及經理副官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行外，合將原冊據隨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冊據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油刷廟武亭及掘地等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查照攬約，詳晰查驗。當悉所掘瓦溝三合土，及用捲脚石鑲邊，修理陰溝，鋪填草餅等之尺寸修法均與攬約相符。惟油刷亭子彩色，多有脫落，三合土地面及自來水池，工作稍差，已有裂縫處，當即面飭承攬工所，另行修鋪，始能予以驗收；現在業經補修完好。開支價款共合舊幣九千元，亦尚不浮。奉派前因，理合會領呈請

備冊呈報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卷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登圖

經理處長孔

副官處長陳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册據各一份附呈初結二張

科員劉永祺

副官李紹坤 會簽

組員呂德音

六月十五日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六月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報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六月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

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爲所呈五月七日日報表支出金額數總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覆令仰遵照由

六月十六日

查該局所呈五月七日日報表支出金額，按數合總，爲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元零八角四仙，表列合計數則爲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四仙，計少四百八十六元，詳加考覈，想係「尋曲鋪路工程分處會計往返旅費」五十四元，誤書爲五百四十元，因兩數之差適與合計數所少者相符，是否未便臆斷，合將原表發還，著即查明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市政府公安局修葺得勝橋礮樓二座工程其覆由

爲會飭遵辦事：案據本部中校參謀秦楷簽呈稱：案奉鈞令派職驗收得勝橋礮樓二座，等因奉此，適於五月十四日會同市政府公安局派員，前往驗收。惟查該府局所建礮樓開支費用之冊報尙未呈到。且職於建築上尙少經驗，奉令驗收，未敢冒昧貽誤。僅就軍事設備及工程上，查視所得各情，列報於後。對於工程細部之審核，暨工料價值之是否適當，懇祈會飭審

計處財政廳，派員會同按照原案及冊報數目，切實驗收，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派員驗收，切實具覆。切切勿違！

此令。

附簽呈

物員等奉派驗收公安局暨市政府修理得勝橋欄樓工程一案，當即遵照前往驗收。查此項欄樓，係在得勝橋西岸，計有南北兩個，每個計分四層，所有各項工料，尚屬堅實，大小尺寸，比對原日規定圖樣，均屬處處相符，開支經費，先後兩次，共計新幣一萬八千四百元，亦屬覈實，擬請准予驗收。奉派前因，理合將取具先後兩次攬約二份，圖樣二份，暨修，保固切結二份連同備文簽覆鈞座核施行！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財政廳廳長國

總司令龍。
兼主席。

附呈攬約二份，圖樣二份，暨修保固切結二份

審計處組員張

謹簽

財政廳科員文光

六月十八日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六月二十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一月份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催辦積壓賬表併令知照由 六月二十日

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再該銀號應報賬表，積壓太多。應飭趕速填報。合行併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擬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六月二十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

查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

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表列在欸科目內，將十萬位四，誤書爲一，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并飭注意。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五月份日行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六月二十二日

據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度照章呈報各項

賬表令知由 六月二十二日

據戒烟委員會呈報一、二兩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一月份月計表借貸兩方餘額合計數目，計各多列一、三六、零零元，核係筆誤，已由府代爲更正，其餘書表，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至前飭造報賬表，據聲明困難，請准自二十五年度實行一節，因時期已過，不無可原，併准如請辦理。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知照！此令。計發還原呈單

據四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戒煙委員會收支書表各一份。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六月二十

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分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六月廿二日

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三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六月二

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壹貳壹

據核轉汽車營管理處呈報三月分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所報六月六日日報表散總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復令飭遵照由 六月二十三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六日日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現款支出欄，合計數爲二萬三千零六十元零七仙，與表列各柱之和不符，詳加考核，想係散數保發款項「一平浪鹽場工程應領工程款」二萬元，將位數錯列，誤爲二千元所致，合將原表發還，着即查明更正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一) 教育廳、建設廳

(二) 財政廳、公路總局、鹽運使署、全省經委會、

富滇新銀行、戒烟委員會、電話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總局爲舉行二十四年度期末檢查令飭知照由

(三) 六月二十三日

省教育經費金庫、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查本府所轄財務金融機關及直屬附屬各官營業機關，照章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舉行定期檢查，以明各機關收支庫存實況。上年度曾經辦理，將檢查情形分別令飭知照在案。現屆廿四年度終了之期，亟應照章舉行。茲規定檢查日程表自七月一日起，指派各檢查員分別執行。除分令外，合將日程表檢發，令仰該。

- (一) 即便轉飭附屬應被檢查之機關知照！
- (二) 即便知照！並轉飭附屬應被檢查之機關知照！
- (三) 即便知照！

此令。

附發檢查日程表一張

檢查日程表		
日期	機關名稱	檢查員
七月一日	財政廳	朱壽昌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叁

七月一日	興文官銀號	張垓
七月一日	富滇新銀行	陶貞元
七月一日	教育經費金庫	呂德音
七月一日	教育經費管理局	呂德音
七月二日	全省經濟委員會	陶貞元
七月二日	公路總局	朱壽昌
七月二日	南華烟草公司	呂德音
七月二日	汽車營業管理處	張垓
七月三日	鹽運使署	朱壽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

七月三日	實業合作銀行	呂德音
七月三日	勸業銀行	陶貞元
七月三日	特貨統運處	張垓
七月四日	五金器具製造廠	朱壽昌
七月四日	印刷局	呂德音
七月四日	製革廠	張垓
七月六日	戒烟委員會	陶貞元
七月六日	電話局	呂德音
七月六日	食鹽運銷局	張垓

壹貳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一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陸

七月七日	電政管理局	呂德音
無綫電總局		張 斌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各經理處前往驗收砲兵團修理砲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砲兵團長梁馨呈報稱：「案據職團第三營長戴永康呈稱：呈爲呈報修理砲房工程完竣請祈核轉派員驗收備案事：竊查職營案奉鈞部轉奉總司令部訓令第四四九號開據軍需局長呈稱：案奉鈞部訓令，查昨據砲兵團呈報請修理八九兩連砲房破濫各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工竣報驗，計發攬約保結各一張。等因奉此，遵即派營附和泗泉，第九連長彭興禾二員爲監修員，接洽軍需局辦理。曾請獲修費舊票一千二百元。但因該投標工人瞿雲祥久未到工修理，屢次派員催及該工因循不到，而修理工程立待早日完竣，曾經面報鈞長准由團中挑選泥木工軍士最優者龍春照等八名，於十二月十一日督率動工修理，茲於一月二十日修理工程完竣，查開支購買木材器具各物，共用去舊票一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以領入之數相抵外：實不敷洋二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此數已由職營公項下支用，除將購買木材各物分別繕具清單，並將收據附呈外，理合具報呈請鈞部鑒核轉請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團長覆查該營修理入、九兩連修理砲房工程一案。團長爲顧慮工堅料實起見，曾飭該營長儘投標標額範圍款項自行挑選泥木工軍士認真修理在案。茲據呈報修理工

程完竣，暨請轉照派員驗收各情，查修理開支俱屬實在，理合檢取單收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修費。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按照原估？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單據檢發，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收據十一張。

附簽覆

楊職等奉派驗收砲兵團修理砲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清單，詳晰查驗。當悉所修八、九兩連砲房地板，均係添新換舊，擇要修措，並補刷破濫牆壁，工程尚屬堅實，開支舊幣一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亦無浮冒。除領據一千二百元外，尙屬不敷舊票一十餘元，該團已聲明由公費項下支用，應不再議。所領修費，擬請准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官。

據呈令發清單一份，單據十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核呈
六月二十五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情形具報由

據政治訓練處長裴存藩呈稱：

「為呈請派員驗收核銷補發事：竊查職班添安教宿舍電燈曾經呈請核發工料費新幣一百四十二元六角八仙在案，旋奉鈞部經字第六六〇號指令節開：『應准先整支新幣一百元，俟裝安工竣，報請驗收後，再憑核結補發尾數。』等因；遵即承領購料裝安，現已工竣，計安電燈三十二照，共付出工料費舊幣五百九十五元一角折合新幣一百一十九元零二仙，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一十九元零二仙，理合檢同受款單據填具領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玖

等情；查此項電燈工料，開支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詳細驗收具覆，再憑核奪。除分行外，合將原據檢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呈單據四張辦畢仍繳

附會簽

場職等奉派會同驗收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一案，遵經前往，詳晰查驗，當悉該處所安電燈三十二罩及所用各項電料，工費數目均與呈報數相符，開支價款新幣一百二十九元〇二仙，詳細核計，尚屬無浮。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檢同原發單據會簽呈覆。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繳原發單據四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修理光復樓後面餐室兩房亭子及捶路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前奉令飭修光復樓後面餐室兩旁亭子及捶路等工程會經分別詳細估計開單呈奉新建六角亭二個准以舊票洋二萬元修理新捶週圍道路等准以舊票洋四千五百卅九元綜計兩項共准修費舊票洋二萬四千五百卅九元並蒙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准此項工程將屆完竣之際奉飭六方亭子須修成古式房上應加添花脊抱筒飛仙走馬等物以壯觀瞻等因當即轉飭原攬工頭併同修理合價若干俟工竣後據實開單再為核給現此項工程業已分別修理完竣所有建蓋亭子式樣及捶修道路方法均照原呈圖案及攬約所載修理計新建古式六角亭二個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元新捶週圍瓦渣灰走道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千五百卅九元綜計兩項共開除包價舊票洋二萬四千五百卅九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兩抵無存外，至添加古亭上面花脊各物茲據工頭開具清單前來計用母雞獸十二個小抱筒一百二十二個飛仙走馬四十八個合子磚九百八十塊滴水瓦二百五十個共用去料價洋一千零三十八元當以所添各料尙屬實在惟所開價值不無稍浮擬加結料費八百元折合新幣一百六十元茲既竣工理合揀據造冊備領具文

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局墊加添料費新幣一百六十元如數核發給領歸墊，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兩項工程，既經竣工，所修是否堅實？加添各物，曾否不在攬約內？開支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副官三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冊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建光復樓後而餐室兩旁亭子及擁路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計修建餐室兩旁古式六方亭子二個，一切修法，尙與攬約所載相符。工料亦稱堅實。又擁築週圍瓦渣三合土走道，及鑲明溝暗溝二條等工程，亦復實在。至新添亭子上面瓦脊各物，確不在原攬之內，其添數目，與列單尙屬相符。所有開支原核准包價舊票洋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及增修部分，該局核給舊幣八百元，均尙不浮。據請准予核銷，並補發歸墊。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副 官長陳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副員劉永祺

六月二十五日

副官處副官江崇富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塚

△指令

指令審計處據呈轉技士李秀維員張塚會簽呈復勘估河口獨立營五華山營舍工程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工程前據軍需局呈報應修樓上下全部門窗板壁等項及陰溝鉛瓦等，共需工料價款舊幣三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五角，查該營房舍無多，且去年曾經一次大修，為時無幾，今又需修費三萬餘元，其中不無浮越。頃據該處組員張塚等會簽呈報勘估情形，其修理處所及正料價款，以軍需局前報數目完全相同，鉛瓦一項需費一萬八千餘元，價款是否必需有無修換必要，該員等亦未詳加勘查，籠統呈復，殊難憑核，應由該處另行派員會同經理處，切實復估，究所報修理部份是否必需，工料價款有無浮冒，其鉛瓦一項，需費過鉅，就破濫處所酌予修補可也，需費若干，詳確估入，以憑核辦。至此項工程現已動工由軍需局先儘必要

急需處理，其他部份俟核定後再辦，除分令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簽呈

勸職等奉派勘估五華山河口獨立營修理房舍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細勘查，當悉該修各項工程，多屬必要，且除鉛瓦及梯操場陰溝外，業已興修多日，遊春前而溝道，已畢竣工，勢不能不繼續修理。所估工料價款，關於房屋部份，應予剔除者：計樓板價值，原估每丈九十元，似嫌稍高，茲擬以八十元計算，並減去五寸合舊幣六百五十元；地樓一項朽腐較多，只減世標合五百廿元；洋釘廿五斤，合六十二元五角；八尺枋一對，合十六元，六尺枋六對，合四十二元；木工一項，因少精細工作，原估四百五十個，似覺浮泛，減去一百三十個，合五百廿元，關於泥工，僅修理瓦房一間，並剔補各破濫處所，四十個之數，儘足敷用，合減一百七十五元。以上共合舊幣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遊春前而陰溝，尚有舊料可以沿用，應減一百元。後操場陰溝，原估係用太平石鑲砌，上蓋清沙石板，每丈估合九十二元五角；如為節省費用起見，照原估深一尺二寸，寬八寸，以遊春前而陰溝，同一修法，每丈需工料洋五十五元，十二丈合六百六十元，較原估可省四百八十七元。以上總共合剔減二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查原估係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五角，復估實合舊幣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復查頂鉛瓦，年歲久遠，銹壞至甚，修理嵌補，極難工作，即照原估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之數，恐仍不能修理完善，滲漏程度，或已勝過未修以前，亦弗可知；蓋一經踐踏，破濫擴大，修此彼壞，甚至完好之處，亦受影響；根本辦法，惟有澈底新換，則需費更鉅。如遵令力從節約，擇要修補，是否仿照前歲修理光復

撥給五區經費四千數百元，發給修職等未收據專，尚新
併圖審核！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估單二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六月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戒煙委員據呈報所屬調驗所購置夏令設備各物請派員驗收並將核銷示遵一案仰知照由 六月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報調驗所購置夏令設備各物，開支臨時經費，事前未據轉請核准有案，核與規定手續不符。本廳駁斥，姑念購置各物，均係必要設置，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核處組員王錫光於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一時到該所切實查驗，會簽具覆，再憑併案審核，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戒烟調驗所所長吳依量，副所長周晉熙呈稱：

「戒烟所前以夏令調驗，臨時應需製備夾衣褲，蚊帳，窗紗，木櫥等，曾簽呈價款約共新幣五百五十元，經奉鈞會核發新幣四百元在案。茲已遷就必需之件，逐一製備，共支出新幣四百七十一元七角六仙，計以發領之款相抵，不敷新幣七十一元七角六仙，理合具文列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會准予分別驗收核銷，並將上項不敷之款，核發歸墊，實為公便，謹呈。計呈冊三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所此次購置夏令設備各物，前據呈報預算，共需經費新幣五百五十元，請祈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業經屬會核明，准予發給新幣四百元，飭令該所領用在案。茲據冊報共支用新幣四百七十一元七角六仙，除前由屬會領支新幣四百元外，尚不敷新幣七十一元七角六仙，核查冊列購備之夾衣褲，頭帳，茶壺，痰盂，木櫥，窗紗，羅絲鈎等項，均係必要設置，所列數目，尚無浮冒，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自應轉報請予核銷。此項不敷之款，即由屬會預備項下如數發給，以資歸墊。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單據，呈請

鈞府俯賜派員驗收，並祈

核銷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簿册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印刷局前擬增併會計科目爲便於稽核起見非爲改革終點暫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六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會計制度，既經遵令改革，並擬定分批成本辦法，自二十五年

開始試辦，並據呈明增併科目表，係爲便於稽核起見，尙無不合，暫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 案查前經印刷局呈擬歸併增增會計科目，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改用，以便稽核並據附抄改訂科目清單，呈請轉

鈞府鑒核備案，等情；一案，當查該局所呈增併會計科目，係就原用科目中有重複呈漏及不甚適當者，酌予增併，以期切合實際，並作改訂全部會計事務之初步準備，因增併之後，各種日報月報表上之科目，與二十五年以前報表，互有出入，恐審核上發生疑義，故將所有增併科目，轉呈備案，以便查考，良非以此一紙科目，即爲該局改良工業會計之終入點，頃奉

鈞府審字一六二四號指令，略以擬呈科目清單，核與前令不符，並已增併之科目，不啻不類亦與前示原則不盡相合，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壹參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書

查卷續

飭轉飭遵照指示原則，另擬呈核……等因。奉此，查關於該局應改辦成本會計，職應亦早經屢及，曾於去歲令飭該局積極籌備，以期克期實行，隨奉

鈞令飭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實行，亦經轉飭遵照在案，嗣分批成本會計，在本省猶為初辦，而印刷事業，手續麻煩較之其他工藝，情形又有所不同，所足以資參考者，僅有書籍上學理之提示，但究否切合實際，能施之應用而無扞格？不惟職應猶有所置疑，即該局亦殊無相當把握，因是不能不審慎從事，多加研討，蓋一方固須訴台學理，而一面尤應顧及事實，以期手續簡捷，施行無碍，頃據該局擬具改訂分批成本辦法呈核到廳，除由職應派員前往切實考核，若無滯碍，再行擬訂會計規程，呈候核轉，並飭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試辦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局增併會計科目緣由，備文呈復，仍祈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科目清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 國崇仁

指令財政廳准 總部咨復，前准本府咨據財廳呈請將核發第一級靖遠縣察江防等項旅費新幣六百五十元四角請由

軍費彙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月十三日

呈悉。當經轉咨總部去後茲准覆開：

「案准貴府咨開：『案據財政廳呈，奉發第一級靖處視察江防等項旅馬費新幣六
五百五十元四角，請由軍費彙撥。』等由准此，應即照辦，相應咨覆貴府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據騰衝消費稅局長本敏生呈復驗收第一種邊督辦署修理該署房屋工程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

由 六月十三日

呈結均悉。查該署所修各項工程，既經勘驗，一切工料均屬堅實，並取具監修保固各結，並加具驗收切結，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令飭該督辦署遵照外，即即轉飭該局長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准民政廳簽送，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核調查

壹叁玖

鈞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呈報修理該署房情形，請派員勘驗，以符向例，而重公產等情，一案。簽請核辦過廳。當經呈奉

鈞府審字第五三八號指令核准，由廳令委騰衝消費稅局局長李敏生，前往該署按照修理處所，切實驗收，取具監修保固等結，加具驗收切結，呈候核轉辦理去後。茲據覆稱：

「局長嘗即前往勘驗。實驗得第一殖邊督辦署此次修理房屋，計大堂右廂兩花廳三大間，二堂南廳後耳房兩間，署右圍墻二大段，耳房墻垣三處，二堂北廳後圍墻一處，及全署溝道等，一切工料，尚屬堅實。奉令前因，理合取具監修保固等切結，加具驗收切結，備文呈請鈞廳核辦理！計呈切結三張。」

等情：據此，職廳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呈到各結，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施行，分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切結三張。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四月份各項帳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六月十五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

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呈至本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四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造具四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各二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四月份各項帳表七分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錫務公司據呈報三月份各項書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上月份書表誤點併准分別處理仰即知照由 六月十

六日

呈及書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至上月份書表錯誤各點，既經呈明，覆核亦屬無誤，併准分別處理，以昭實在。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冊壹

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五四五號據職公司呈報二月份日報月報各書表一案內開呈及書表當經核對符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庫存表日記帳營業計算書均有錯誤各點核與總結尙無牽連准由府代爲更正應飭辦理會計人員注意嗣後須認真辦理勿再疏漏致礙審核等因奉此查職公司所存二月六日庫存表及二十六日日記帳原均符合所有呈報之六日庫存表收支兩欄合計數均將十萬位四誤書爲三二十六日日記帳所列同昌號支買單價款一萬元上漏列夥辦廠墊用款科目實係記帳員繕寫時筆誤所致既蒙准予代爲更正實沾公便至於營業計算書第九頁細查未會錯誤因於費只四百元一柱故未列合計薪炭費合計三千二百元零六角運送費只三十五元七角一柱故亦未列合計諸稅合計三元照四科目分算尙無不合令文將於費數目併入薪炭費合計內核算又將運送費數目併入諸稅合計內核算以致發生錯點應請覆核更正今飭會計股注意將三月份帳項照式編製庫存現款表日計表月計表營業計算書並抄報日記帳送經監察員查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帳冊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三月份庫存現款表二十六張計表二十五張營業費計算書一册抄報日記帳一册

隨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燾

總理鍾偉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以運銷局雜項盈餘購買太和街房產及建築鹽倉請備案一案飭將盈餘來源呈覆再奪由 六月

十七日

呈悉該局雜項盈餘之來源，計分幾項，如何盈餘，着即明白呈覆，再憑核奪，仰即遵

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使前以運銷局鹽倉，係租賃公園萬字樓，富行大貨倉，運商會館，頭道巷，及該局營業部，辦公餘地，分別堆存，四處散處，管理實多困難；每月所費租金，亦復不少，正擬設法統一開，適劉旅長正審，由大理回省，因需款急於售賣太和街房產，經中介紹，當即前往履勘，其房除住屋兩所之外，尚有空地一百四十餘方丈，頗宜於建置鹽倉，因即磋商定議，購為運銷局辦公，及建倉地點，隨即包工建蓋鹽倉大小六十二間，計房地價值新幣七萬四千五百元。原有電燈料併合新幣八百元。建倉工料，包價新幣三萬元。三共合新幣十萬零四千八百元。業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分別立契動工，此項用款，請准由運銷局雜項盈餘撥支，於正項解款無礙，伏查昨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稅務調查

卷

鈞府通令自本年四月起，凡修建工程事項，應一律遵照審計規章實行。此項購置，及建築工程，自應遵章辦理！惟事在奉到通令及限期實行以前，且此項房地，係向劉旅長購買，當日甫經定議，劉旅長即奉調防匪，急於出省，不能緩待。兼之轉瞬雨季，鹽倉急須統一，致均未及早報！又建蓋手續，本擬招工投標，但近來建築工頭，可靠者不易多得；爲妥實迅速起見，當召集較爲殷實而又有信用之工頭，普來善，束鳳先，張家貴，楊煥文，施玉樑等，分別繪圖估勘，限期包建，嗣據先後繪圖開單前來，需款均在新幣四萬元以上。經一再審查，核減，結果僅楊煥文願以新幣三萬元包修。比較其他工頭，均減十分之二，詳加考核，尙屬切實，並由商號福昌祥担保，限期三個月半交工！此係爲實事求是計，現圖案且在，可資審查，故雖未舉行投標手續，而實際比較投標爲確實！已於本年三月內動工，所有購買房地爲運銷局辦公地點，及建蓋鹽倉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此項工程，係在奉令限期以前，俯准備案指令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鹽運使李培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清冊並請核示紅契辦法一案分別指遵由 六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月報各表，亦無歧異。查提

存各項磨損準備金十分之一，既據該廳准予備案，應准照辦。惟此項磨損準備金，似專指機械而言，該公司營業房屋，遷移費，家俱什物，呆賬準備等入項，向未分別攤提，核與營業會計原則不符，應酌予提存，以期穩固。復查該公司按盈餘總額提百分之十五，作職員獎金雖與成案相符，惟由總盈餘提獎與例不合，應將以上所指各項攤提外，再就所獲純益提百分之十五，始以純益分配之原則相符。並應提百分之若干，作公積金。又決算時期，應自本年一起改用會計年度，以期劃一。仰即併令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烟草公司經理畢近斗等呈稱：

「竊公司自接辦迄今瞬屆六年之期所有二十四年度營業狀況除遵照省府表式逐日及按月填報外茲再將全年終結算編冊彙報以期盈虧情形易於明瞭查二十四年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公司所得淨利計新幣八千零七十三元九角四仙六厘上項純利遵案擬出十分之一作合新幣八百另七元三角作各項磨損準備金並照上年成案提出百分之十五合新幣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以之分給職員工役作為該年紅獎以期振作服務精神而符定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呈請鈞廳核示祇遵！」

福建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伍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清冊均悉。查所呈遵案由純利內提出十分之一，計合新幣八百另七元三角，作各項應辦準備金，尚屬允當，准予備案。又提出百分之十五，計合新幣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作各職員之紅獎，尚與成案相符，應准照辦。至該公司欠富滇新銀行之款，應飭照約提還。一指令遵照及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附呈原呈營業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唐自知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照章呈報各項賬表

令知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一月份月計表借貸兩方餘額合計數目，計各多列一三六、零零元，核係筆誤，已由代為更正，其餘書表，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至前飭造報賬表，據聲明困難，請准自二十五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實行一節，因時間已過，

不無可原，併准如請辦理。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單據四本

附原呈

案查昨奉

鈞府指令審字 第一七八號，據屬會呈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核示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傳票單據，亦無不合，並據呈流併報原因，核尙屬實，此次准予備案存查。以後應即依據該會會計規程第二十三條，（丙）一至五項之規定，按期造報各項賬表，並抄報日記賬，以資鈎稽考覈而免隨時派員檢查簿記之煩。再查該會暨所屬各機關，及分會，應報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應仍按照法定日限，呈報核轉，以憑分別審查核銷給証，勿得稽延，該會每月收支計算書，亦應分月造呈勿再彙報，以符規定，而便審核。又收支憑證單據，爲該會收支原始憑證，填製各種記賬傳票之根據，事後尙有查對之必要，應由該會妥爲保管，嗣後既經按日抄報日記賬，摘要欄內，已將收支事由說明，月終追報收支計算書，即可免于彙呈單據，以省週折。合將原呈單據傳票一併發還，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應報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已嚴加督促，並通令所屬製造調驗兩所，及各分會遵限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書

卷肆柒

報，以憑核轉外，關於屬會收支計算書類，自應分月造報，以符規定，茲查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業已分別造具齊全，所有收支各款單據，為求審核便利起見，均經分別如數檢呈，惟事後尚須查對，懇請

鈞府審核後，仍予發還，屬會存備查考。又此項收支計算，僅係現金出納，收支總數，業與本會出納股收支實現相符，特檢呈各月月計表，以資比對，至轉帳收付，全係內部資負之移轉，與現金無關，故概未列入。再查屬會應報賬表，本應依照規程，分別按期呈報，惟屬會會計，首重公膏之成本計算，舉凡關於材料成品之收發，工資之審核，製造費間接費之分攤等，均須俟所屬藥膏製造所呈報後，始能整理，事屬創舉，諸多滯礙，為求手續嚴密，收付要實計，稍有不符，又不能不往返駁結更正，以致稽延時日，各項賬表，均不能如期造報，現在各項，均已循序漸進，以後自不難日增上理，完全達會計規程之目的，以前應報各項賬表，除月計表仍按月呈報審核外，其餘日計表及抄報日記賬等，統祈免予造報！一俟自二十五年度起，再為設法分別按期呈報，以資審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一、二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統祈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二份，收支對照表各二張，月計表各二張，單據各二本。

雲南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應呈請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請發款修理大觀公園收夢亭等處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六月二十四日

呈單均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覆，以憑核辦。應需經費，如有興修必要，准照該廳議擬，飭由陸前任交代冊內列存整理大觀公園工程款及該府結存經費項下開支，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程肇呈稱：

「案據職屬大觀公園經理趙宗傑呈稱：「查職園收夢亭、湧月亭、環古廳、暨廚房、廁所、戲台後房等處，均因年久失修，致房屋傾欹，牆壁倒塌，應請速於修葺，期復舊觀，以免再經雨水，破溢更多，費款尤鉅，當經僱工估計，共需修費新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另九角五仙，惟此項工程稍大，需款非輕，自應專案請領，並請派員勘估，以便興修，」等情，附呈估單一紙。據此，當經職府派員前往詳確勘估，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應請准速修補，以復舊觀，惟查原估單列各數，稍有不符之處，復經切實估計，除酌減去工料修費新幣二百六十元另一角五仙外，實合修費新幣八百九十九元另八角。

又查該園前面大觀樓頂層四面沙灰磚欄，及窗台琴板，久已破壞傾塌，擬請將沙灰磚欄折去，改修為裝板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肆玖

欄，並請補修破濫琴板，以固壁面，而保名勝，經同復估，共合工料修費二百五十七元。

又查該園挹爽樓後面三合土走廊，業已陷落，擬即修復原狀，共需工料費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又查該園挹爽樓下，前後兩面門窗，均多破濫脫落，且未安玻璃，擬請修補完全，安鑲鐵紗，合需工料費新幣二百七十元。

上列三項，共合工料費新幣六百九十五元，連同前列六項工程。總共合需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復經市長親往查勘，均屬不虛，若不趁此修補，恐將來雨水降臨，倒塌愈多，需款尤鉅，惟查職府經費，異常拮据，實屬無法籌措，惟有懇祈鈞廳俯准核撥，俾資興修，並請派員復勘，以昭核實，再查該園滄月亭，串角椽瓦脫落，及挹爽樓後面走廊，地盤崩陷，二項工程，因其性帶危險，急待修理，已飭該經理先行尅日興工，合需工料費新幣六百元，亦暫由職府挪墊支用在案。擬飭此項修款發下時，再行歸墊，以清手續，除令飭該園經理遵照辦報外，所有擬請發給修費，暨請派員復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估單，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示遵！計呈估單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及所估修費，是否核實？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詳細勘估，簽復核奪，復查該市長呈接收前任交代冊，內列有存整理費觀公園，工程款新幣二百八十餘元，及該府結存經費新幣五千餘元，上項工程，如經派員勘估具復，倘有修理必要，所有應需經費，擬即飭就上項存款內開支，不再由省庫發給。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呈到估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龍。

計抄呈估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卷 壹

雲南省政府籌計公報

公

報

關於警察調查

卷伍

統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4 年度 6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9.040 700	1.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040 700
2.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26.606 560	2.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6.606 560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1.951 070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65.814 360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963.937 031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963.937 031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66.136 710
合 計	2.231.535 361	合 計	2.231.535 361
附 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六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七、七〇四	〇〇〇					
軍務費	軍費		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交費	外交費		三四、五〇二	五〇〇					
財務費	財務費		五七二	〇〇〇					
交通費	交通費		二九一	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五四〇	四五〇					
外交費	外交費								
交通費	交通費								
財務費	財務費		五四〇	四五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地方歲出經常門		一、三二六、八一	三七三					
省務費	省務費		二八、三六四	七〇〇					

民 政 費	二九二四二 五七〇		
財 務 費	二八四五三 四〇〇		
教 育 費	一三九三一 二四〇		
建 設 費	九三四五 一七〇		
營 業 費	四一五五 四〇〇		
司 法 費	八二八五 四八〇		
公 安 費	一一一三四九 六八三		
補 助 費	一三六〇 〇〇〇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二一七八八 〇六七〇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八七四五四 三〇六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二八二九六 一四〇		
財 務 費	九四五 六〇〇		
民 政 費	五三八 〇〇〇		
文職出差旅費	一七六〇 二五〇		
各處服裝費	一一八二七 〇九〇		
各機關歲修費	五三二〇 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二六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字號	核准數	發令日期	拒絕數	備考					
二五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二四	省務費	直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	本府秘書處	六			三〇一八八〇〇	六							
廿九	本府審計處				二八七〇八〇〇	廿九							
廿九	省政府庶務所	五		四九	九〇四〇七〇〇	廿九							
廿九	秘書處	六			五〇〇〇〇〇	廿九							
六	本府庶務所	七			八八七〇七〇〇	六							
廿四	秘書處統計室				四〇〇〇〇〇	廿四							
十五	秘書處		民政費		三〇一八八〇〇	十五							
十五	昆明市政府			六十七	一四七九四一〇	十五							
六		四			八五五三三〇	六							
六		六		九	一九六八三三〇	六							
廿九	貢山投洽局局長張煜鵬	十一			六九〇〇〇	廿九							
2578		2544	2550	2552	2584	2585	2524	2522	2437	2506	2508	2505	2507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八	八	六	五	三	廿七	廿四	六	四	三	五	十五	三	六	五
建設廳	第一農事試驗場	第二苗圃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南菁學校	教育廳	省立雲南大學	通志館	南菁學校	教育廳	稅務局長張泗	禁煙局	財政廳	民政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七	二	六	五	六	四	四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建設費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費	二	二	財務費	民政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直	坐	二	直
2545	2527	2588	2571	2517	2530	2583	2546	2529	2517	2510	2553	76	2527	2509
六七八六	四四三	一七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七四五	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	九三一	七四五	二六〇九	二二五	一四九一九	一三三〇九	六四二九五
六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七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廿三	八	一	五	廿	廿六	九	八	四	一	十八	四	十一	六	一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軍需局							省會公安局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	興文官銀號	建築委員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軍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2533	2581	2566	2567	2541	2542	2520	2514	2539	2581	2518	2516	2515	77	2526
五五、二一九		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一九九〇〇	四九四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二二二六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二二八四六〇〇	三七七三二〇	六五九六七〇	八八二〇〇	四一五五四〇〇	一三四五五〇〇
二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廿七		十九		九		一			六	四	五	六	廿四
	二八〇三六七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七	八	七	八	廿七	〃	十五	四	〃
				合	〃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各 征收機關稽核分所等	〃	各縣政府財政局 暨各征收機關等	中國童子軍雲南 省理事會籌備處	雲南日報公費	婦女會	雲南日報社	〃
				計	〃	〃	〃	〃	〃	〃	〃	〃	〃
					三	四	三	四	五	六	〃	〃	五
					〃	省外撥支 經費各費	〃	省外撥支 經費各費	〃	〃	〃	補助費	〃
					〃	〃	〃	〃	〃	〃	〃	〃	〃
									〃	六十七			
									廿九				
					〃	撥	〃	坐	〃	〃	〃	〃	〃
					73	74	71	75	2586	2555	2554	2523	2534
				一三三六八一	四八五、八一七	三八八、七二五	八六二、四八〇	一三一、六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八
				三七三	四八〇	五八〇	八六〇	八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卅	〃	十八	八	〃
				二八〇三六									
				七六〇									

民國廿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二六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日期	核准字號	核准數	發令日期	拒絕數	備考
財政廳清丈督察朱文炳	二五	財政廳	二四	財政費	二五	2591	一二九〇〇〇	廿		
卸井梅森佐應輔中	二六	卸井梅森佐應輔中	二四	旅費	二六	2569	七六〇〇〇	十九		
稅局長楊樹義	二六	稅局	二四	民政費	二六	2560	一〇〇〇〇〇	十九		
卸姚安於酒社	二六	卸姚安於酒社	二四	旅費	二六	2559	四五〇〇〇	十九		
卸李允霖佐張佩鑫	二六	卸李允霖佐張佩鑫	二四	旅費	二六	2562	一〇〇〇〇〇	十九		
師宗縣長楊鴻琛	二六	師宗縣長楊鴻琛	二四	旅費	二六	2557	三〇〇〇〇	十九		
財政廳清丈督察秦楷	二六	財政廳清丈督察秦楷	二四	財政費	二六	2564	一五〇〇〇〇	十九		
新委元謀於酒社	二六	新委元謀於酒社	二四	旅費	二六	2530	六五〇〇〇	十九		
稅局局長楊懷孝	二六	稅局局長楊懷孝	二四	民政費	二六	2531	八四〇〇〇	十九		
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	二六	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	二四	旅費	二六	2532	二七五〇〇〇	十九		
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	二六	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	二四	旅費	二六	2526	四二〇〇〇〇	十九		
民政廳長檢定委員會	二六	民政廳長檢定委員會	二四	民政費	二六	2540	五三八〇〇〇	十九		
建設廳	二六	建設廳	二四	旅費	二六	2525	九四五六〇〇	十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17	15	17	19	17	12	6	4	6	5	17	17	17	17
省會公安局	賓川清文分處長張雲	縣長訓練所	李馮蕙蘭	已故楚縣縣長馬	馮之妻馬月英	市政府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省政府庶務所	軍需局	民政廳	省會公安局	學洋基酒莊屠稅局	計康橋核員楊賢圃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2565	2563	2566	2576	2548	2568	2561	2543	2537	2576	2521	2577	2577	2572
25	1000	1700	1800	5000	5320	6500	2520	10730	10100	3900	4000	12600	6200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76	0100	0914	0000	0000	0000
19	18	18	11	11	19	13	9	8	16	1	11	11	11

民國廿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費別	核准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字號	金額			
五六月六日	財政廳	二四六 貸出金	三五六十直	九五〇〇〇	二五六十一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財政廳清丈處	各種運送款	〃	一二八二一八八	〃		
〃	財政廳庫藏科	〃	〃	三〇〇〇〇〇	廿		
〃	合計			一四〇六二一八八			
				2573			
				2579			
				2577			
				2525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六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數	證明書發出	
								年月日	收支機關備考
九五	五八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二四六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四六	二五	如呈報機關
〃	〃	民政廳	〃	民政費	六四二九五〇	六四二九五〇	七四二	〃	〃
〃	〃	地方法院	〃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	二五五一七〇	七四四	〃	〃
〃	〃	審計處	〃	省務費	二八七〇八〇	二八七〇八〇	七四五	〃	〃
〃	〃	教育廳	〃	教育費	二六〇九九〇	二六〇九九〇	七四三	〃	〃
〃	〃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六八	〃	〃
〃	〃	教育廳	〃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七	〃	〃
〃	〃	地方法院	〃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	二五五一七〇	七六九	〃	〃
〃	〃	民政廳	〃	各處經費	一〇二一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	七七〇	〃	〃
〃	〃	秘書處	〃	省務費	三〇一八八〇	三〇一八八〇	七七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十八	”	十五	”	”	”	”	”	十	”	八	”
審計處	建設廳	省審計委員會	建築委員會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廣東籌辦沈會辦署	通志館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第一監獄	省會公安局	民政廳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務費	建設費	黨務費	建設費	省務費	外交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司法費	公安費	民政費	”
二、八七〇、八〇〇	六、七八六、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五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〇	二、二一〇、九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〇	三、二九八、七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八〇〇	六、七八六、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五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〇	二、二一〇、九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〇	二、八〇三、六六〇	六、四二九、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	七八一	七八三	七七九	七八〇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三	七七八	七七四	七七一	七七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三	”	廿六	”	”	”	”	”	十六	”	十三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四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經 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羅次財政局	二四	七	四四〇七〇	四二八〇二四		四二八〇二四	
"	"	八	四四〇七〇	五〇七五九二		五〇七五九二	
"	"	九	四四〇七〇	四二七七八三		四二七七八三	
"	"	十	四四〇七〇	四三八二七六		四三八二七六	
"	"	十一	四四〇七〇	五二七九三〇		五二七九三〇	
廣通縣財政局	"	九	三六三〇〇	二八二一五一	七八〇〇	二七四三五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六〇 准照二七四三五核銷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	四	三四二九六〇	三三九六八九〇		三三九六八九〇	
"	"	五	三四二九六〇	三四一一二九〇		三四一一二九〇	
"	"	六	三四九〇九六〇	三四六一七八〇		三四六一七八〇	
"	"	七	三五五七六〇	三五四九七〇〇		三五四九七〇〇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二四	八	三五五七六〇	三五六二六三〇	三五六二六三〇		三五六二六三〇	
”	”	九	三五五九七〇	三四四一六二〇	三四四一六二〇		三四四一六二〇	
第四區公所	”	十一	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六區公所	”	”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	十	三四六九六〇	三三五八五四〇	三三五八五四〇		三三五八五四〇	
”	”	十一	三四五六二六〇	三四〇九六〇〇	三四〇九六〇〇		三四〇九六〇〇	
第二區公所	”	十二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一五六〇	二七一〇四〇	由呈報數中扣除一五六〇准照二七一〇四核消
龍泉公園	”	”	一〇四四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四四〇		一〇四四五〇	
虛凝公園	”	”	七六四〇	七四四〇	七四四〇		七四四〇	
師宗清丈分處	”	一	五〇四三三〇	五〇八七〇六〇	五〇四三三〇		五〇四三三〇	
”	”	二	五一五四一〇〇	五二五五四九二	五一三三七四六二		五一三三七四六二	准照實數核銷
建設廳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設計委員會	林務處	水利局	祿豐村林場	昆明第二林場	昆明第一茶場	第二農事試場	昆明第一苗圃	市樂隊	保育院	第四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二五一〇〇	一四六三七〇	三〇〇三二〇	四九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五八〇八	一六一四一〇	四八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一〇	一九三〇六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七〇	三〇〇三二〇	四九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五八〇八	一六一四一〇	四八三四四〇	四二六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三〇〇 在照四八三四四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三〇〇 在照二一六八〇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龍泉公園	二四	二	一〇四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圓通公園	"	"	六五二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財政廳	"	三	七三〇八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	十二	三四四四二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	"	一	三四二九六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	"	二	三四二九六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汽車管理處	"	四	一〇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	"	五	一〇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	"	六	六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碧色寨特種稅局	"	七	一三三三三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	"	八	一三三三三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	"	九	一三三三三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六八 准照二七六九三核銷						

古幢公園	"	園藝試驗場	第四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七六二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四九〇〇	一三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三八〇〇
七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四九〇〇	一三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二八八四〇〇	一三二八八四〇〇	一二五一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		二八五〇〇	二六九二〇	二六五〇〇	二〇八四〇	二四三四〇
七六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六七六〇	二七一四〇	二四九〇〇	一二九五三〇〇	一二六一四八〇	一二六一九〇〇	一二三〇一六〇	一二七四二六〇
	由呈報數剔除一〇〇〇 准照三二〇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一〇〇〇 准照三二〇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五〇〇 准照二六六六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一四六 准照二七一四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八五 准照一二九五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九 准照一二六一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五 准照一二六一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八 准照一二三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三 准照一二四二核銷

古 懂 公 園	保 育 院	市 樂 隊	園 藝 試 驗 場	石 場 管 理 處	地 方 法 院 及 看 守 所	高 等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及 總 務 處	商 埠 一 署	”	車 站 檢 查 處	通 志 館
二 四	”	”	”	”	”	”	”	”	”	”	”
二	三	”	”	”	四	”	”	一	二	一	四
七 六 二 〇 〇	四 二 六 六 〇 〇	四 九 三 六 四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六 七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七 五 七 〇 〇 三 二 三 〇 〇 〇	三 六 一 五 九 〇 〇	三 六 一 五 九 〇 〇	三 六 八 〇 〇	九 三 一 二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四 八 六 四 七 〇 〇	四 七 九 二 四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一 四 七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六 七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七 五 七 〇 〇 三 二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九 五 二 四 八 〇 〇	三 〇 四 三 二 九 九 〇 〇	三 六 八 〇 〇	九 三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四 二 四 八 〇 〇	四 七 八 二 四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六 七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七 五 七 〇 〇 三 二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八 五 二 四 八 〇 〇	三 〇 三 三 二 九 九 〇 〇	三 六 八 〇 〇	九 三 一 二 〇 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八〇 准照四二四八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 准照四七八二四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 准照三一〇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 准照三〇八五二四八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 准照三〇三三二九九核銷		

民衆教育委員會	"	"	"	"	敬節堂	興文官銀號	"	崑山菸酒牲畜稅局	"	"	平糶菸酒牲畜稅局	"
七	八	九	二	三	一	"	三	二	"	"	四	"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九四四	二四五	九九四	三、八五五 六三〇 五六〇	二四五	二四五	九九四	九九四	七六六	七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九七	四〇一	六一一	九九二	二三五	九九四	三、五五四 二七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九九二	九九二	七六二	七八
九四〇	〇四〇	九八〇	二八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一八	一〇	二二〇	一七	二七	二二〇	二七	一〇	一〇	二九	
		七三	一七	二七	七六	七六	二七	二七	一七	一七	九〇	
		二〇	六六	二二	七六	七六	二二	二二	六六	六六	二七	
三九七	四〇一	六〇四	九八一	二三五	九七六	三、五五四 二七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九八一	九八一	七四九	七八
九四〇	〇四〇	六六〇	六六四	二五〇	三三二	〇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六六四	六六四	二七〇	四〇〇
		〇六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三三二	一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七〇	
		由呈報數扣除七三三	由呈報數扣除九〇六	由呈報數扣除二二三	由呈報數扣除七六六	由呈報數扣除七六六	由呈報數扣除二二三	由呈報數扣除二二三	由呈報數扣除七三三	由呈報數扣除七三三	由呈報數扣除二九九	
		六〇四	九八一	二三五	九七六	三、五五四 二七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九八一	九八一	七四九	七八
		〇六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三三二	一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七〇	
		由呈報數扣除七三三	由呈報數扣除九〇六	由呈報數扣除二二三	由呈報數扣除七六六	由呈報數扣除七六六	由呈報數扣除二二三	由呈報數扣除二二三	由呈報數扣除七三三	由呈報數扣除七三三	由呈報數扣除二九九	

彌勒菸酒性屠稅局	二	四	三	三二四〇〇	五五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二六三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 准照八八二五四核銷
永勝菸酒性屠稅局	〃	〃	〃	九〇九四〇〇	八九三五〇	〃	八八一五四〇	〃
鎮威菸酒性屠稅局	〃	〃	〃	一四三四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	一四三四〇〇	〃
蘭坪菸酒性屠稅局	〃	二	二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五〇二〇	〃	一四八八〇〇	〃
〃	〃	三	三	一四八八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	一四八八〇〇	〃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	〃	〃	四九八六〇	四九七七八〇	六〇〇	四九七一八〇	由呈報數剔除〇六〇 准照四九七二八核銷
雲縣菸酒性屠稅局	〃	〃	〃	四三四六〇	四二四六〇	〃	四二四六〇	〃
圓通公園	〃	〃	〃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金碧近日公園	〃	〃	〃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第五區公所	〃	〃	〃	三一九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七八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 准照二二七八〇核銷
市營車經理處	〃	〃	〃	一八五八〇〇	一六三二四〇	〃	一六三二四〇	〃
文硯區清丈分處	〃	十	十	二四八八三〇	二三九五八四〇	二〇〇〇	二二九五八四〇	〃

”	”	運銷局	遼南分區林務局	遼東分區林務局	電話局	”	”	”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民政廳	”
”	”	”	”	”	”	”	”	”	”	”	”
九	八	七	”	”	四	十一	十	九	八	四	十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七四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	三六一五七〇
二四一三	一九八七	一七〇一	三七三七五〇	三六九〇〇〇	二二七六一九〇	二二二二二六	二三八七六〇	二五五三七〇	二三六五四〇	六四五一六一〇	三五七九七五〇 夜工津貼三二八四〇〇
一四六	五八四	二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一三	一九八七	一七〇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二二七六一九〇	二二二二二六	二三八七六〇	二五五三七〇	二三六五四〇	六四五一六一〇	三五七九七五〇 三二八四〇〇
一四六	五八四	二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六

無線電局	二四	四	一六、四五八〇〇〇	一五、三五〇三九〇		一五、三五〇三九〇		一五、三五〇三九〇	
巧家游擊隊	二三	五	一、二三一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一、二一九六〇〇〇	按照實數核銷
市立醫院	二四	二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九六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七二、三四〇	五七二、三四〇	由呈報數別除五九六 非照五七二、三四核銷
公安局	四	四	四、〇〇七、二九〇	五、三四〇、七五〇		四、〇〇七、二九〇		四、〇〇七、二九〇	
永仁菸酒牲畜稅局	一	一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元謀菸酒牲畜稅局	二	二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三	三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宣龍菸酒牲畜稅局	四	四	三、四九七、〇〇	三、四九七、〇〇		三、四九七、〇〇		三、四九七、〇〇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三	三	三、一二五、〇〇	三、一二三、二〇		三、一二五、〇〇		三、一二五、〇〇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四	四	八六六、〇〇	八、一四六、〇〇		八、一四六、〇〇		八、一四六、〇〇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十	十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元謀菸酒牲畜稅局	十一	十一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開遠清丈分處	"	陸良清丈分處	麻栗坡對汛督辦	"	"	全省公路總局	印刷局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	"	"	"	"	"
三	十二	十一	四	一	十二	十一	一	三	二	一	十二
一、二、六、七、〇、〇、〇	二、七、七、一、〇、〇、〇	二、九、一、六、八、〇、〇	二、一、一、〇、九、〇、〇	七、二、九、五、〇、〇、〇	七、二、九、五、〇、〇、〇	七、三、九、五、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一、七、〇	二、七、六、七、一、四、〇	二、八、六、一、二、八、〇	二、一、一、〇、九、〇、〇	七、七、五、四、〇、九、〇	七、六、五、九、四、五、〇	七、三、五、七、六、九、〇	七、六、五、五、八、〇、〇	二、五、九、一、五、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一、七、〇	二、七、六、七、一、四、〇	二、八、六、一、二、八、〇	二、一、一、〇、九、〇、〇	七、七、五、四、〇、九、〇	七、六、五、九、四、五、〇	七、三、五、七、六、九、〇	七、六、五、五、八、〇、〇	二、五、九、一、五、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〇

男子感化院	"	省會四署	"	"	昆富段工程處	建築委員會	高等法院	平盤段工程處	姚豐區清丈分處	盧西清丈分處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	"	二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三	四	八	六	十	三月下半月
七一九五〇	一七四五三〇	一七四五三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四五五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七七〇九〇〇	六七〇二〇六〇	六七一一二〇〇	一二二五五〇
八三四七二〇	一六七七七九〇	一六三九六九〇	四二一九六〇	四二二二五〇	四二一六六〇	五七六〇八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七四九三五〇	六三五八七九〇	六〇〇五五三四	一二二五五〇
五九六六〇			八八〇	八六八〇	七二〇					一五一六〇	一二四〇
六五九八四〇	一六七七七九〇	一六三九六九〇	四一三一六〇	四一三五七〇	四一四四六〇	五七六〇八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七四九三五〇	六三五八七九〇	五九九〇三六四	一二一三一〇
由預備數剔除五九六六 准照六五三八四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八八〇 准照四一三一六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八六八 准照四一三五七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七二〇 准照四一四四六核銷		(司法收入撥支各款)			由呈報數剔除五二六 准照五九九〇三六四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一二四 准照一二一三一〇核銷

建水查驗所	蒙化清丈分處	盧西菸酒牲畜稅局	"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禁煙局巡緝隊	廣務所	"	"	"	"	統領部
"	"	"	"	"	"	"	"	"	"	"	"
十二	九	一	三	二	四	"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三〇三二〇〇	三三四一七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八六八〇七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三三三八九七五〇	二三〇八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八六六三〇六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二八六一〇		四五〇〇	二八六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三三三六一一四〇	二三〇八〇〇	二七二六四〇	二七一〇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八六八〇七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六六 准照三三六二四核銷		由呈報數扣除四五〇 准照二七二六四核銷	由呈報數扣除六六 准照二七一〇〇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〇

羅次縣財政局	二	四	一	四五〇	七〇〇	四一五	三五五	四一五	三五五	由呈報數剔除三三〇 准照四四三七一核銷
"	"	"	二	四五〇	七〇〇	四四七	〇六四	三三〇	四四三	由呈報數剔除三三〇 准照四四三七一核銷
漢令特種消費稅局	"	"	"	五三九	三〇〇	五三七	〇二〇	五三七	〇二〇	
"	"	"	三	五三九	三〇〇	五四一	三六〇	五四一	三六〇	
"	"	"	四	五三九	三〇〇	五三八	一〇〇	五三八	一〇〇	
"	"	"	五	五三九	三〇〇	五三八	三〇〇	五三八	三〇〇	
"	"	"	六	五三九	三〇〇	五四一	九四〇	五四一	九四〇	
"	"	"	七	五三九	三〇〇	五四二	五二〇	五四二	五二〇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	"	十一	五三九	三〇〇	五三六	九二〇	一一八	五三五	由呈報數剔除二二八 准照五三五五四核銷
"	"	"	四	三二四	四〇〇	三二八	八四〇	三二八	八四〇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	"	"	二八二	二〇〇	二八二	二〇〇	九四〇	二八一	由呈報數剔除〇九四 准照二八一三六核銷
昆明營業稅局	"	"	三	三四二	九〇〇	三三四	九二〇	三三四	九二〇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朝陽巷檢查所	購工隊	開遠清丈分處	彌渡菸酒牲畜稅局	建水菸酒牲畜稅局	永勝銅消費稅局	建水查驗所	羅次菸酒牲畜稅局	順寧菸酒牲畜稅局	"	義山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	"	"
四	三	"	六	四	"	三	十一	四	二	三	四
一七五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三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七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	四三六三〇〇	四三六三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六〇八二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三〇〇	二五一六八八〇	三二二八五〇	七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三四七五〇	四四八五五〇	四四一九一〇	二五八三〇〇
			三五五八〇	三七〇〇					一一八四〇	一〇〇九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八二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三〇〇	二四八一三〇〇	三一九一四四	七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三四七五〇	四二四四六〇	四二六二二〇	二五四八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三五五 准照二四八二二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三七〇 准照二九二四四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八四 准照四二四四六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〇九 准照四二六二一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三五〇 准照二五四八〇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二

師宗清丈分處	統計室	省政府秘書處	實業合作銀行	建水清丈分處	"	公路製造火藥局	雲南日報社	"	廣南菸酒牲畜稅局	"	平糶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
三	"	五	三	十	二	一	"	三	二	三	二
五八六五 五三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六五七〇 五〇〇	一八〇四 〇〇〇	一八〇四 〇〇〇	四六五〇 〇〇〇	二九〇三 〇〇〇	二九〇三 〇〇〇	七三七 〇〇〇	七三七 〇〇〇
五九五二 五二五	三九七 五二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二二二 〇六四	六四一二 三〇〇	一七三九 一六〇	一七三七 一五〇	六二九六 六七〇	二九〇三 〇〇〇	二九〇三 〇〇〇	七三一 〇〇〇	七三一 〇〇〇
一〇一二 二二〇											五四〇 〇〇〇
五八五一 三〇五	三九七 五二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二二二 〇六四	六三八六 〇四〇	一七三九 一六〇	一七三七 一五〇	四六五〇 〇〇〇	二九〇三 〇〇〇	二九〇三 〇〇〇	七三一 〇〇〇	七二五 五八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三 二准照五八五二二五核銷				准照實支數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五四〇 准照七二五五八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四

師宗清丈分處	二四	四	五九五八	六八四	六〇八八	三四四	一四〇六七〇	五九四七	六七四	由三數數別除一四〇六七 准照五九四七三空四核銷
"	"	五	五九九八	六五四	六一四〇	二三四	二五三三九〇	五八八六	八四四	由三數數別除二五三三九 准照五八八六八四四核銷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三	三〇九九〇〇		三一〇二〇〇			三〇九九〇〇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	"	二五四〇〇〇		二五七九〇〇			二五七九〇〇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四	一〇六一二〇		九四一二〇			九四一二〇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	二三一三〇〇		二三一三〇〇			二三一三〇〇		
大理鳳儀菸酒牲畜稅局	"	"	一八七九〇〇		一八七五五〇			一八七五五〇		
第六區公所	"	三	二六〇八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職業介紹所	"	"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古幢公園	"	"	七六二〇〇		七六二〇〇			七六二〇〇		
保育院	"	四	四二六六〇〇		五〇三〇九〇			五〇三〇九〇		
市樂隊	"	"	四九三六四〇		四九三六四〇			四九三六四〇		

金碧近日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大觀公園	虛凝公園	龍泉公園	單行法規編委會	警察學校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四七一八九	五四三八八〇	五九八九四〇	五八四四五〇	五八一〇七〇	五六六七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四七一八九	五四三八八〇	五九八九四〇	五八四四五〇	五八一〇七〇	五六六七〇〇

男子感化院	二四	十四	七一九五〇	九〇一三八〇		七一九五〇	由呈報數剔除三三三 准照三七二八核銷
女子感化院	〃	四	五五〇二〇〇	三八三四五〇	一一二七二	三七二一七八	
集團事務所	〃	四	四九一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藥膏製造所	〃	二	二一三六七〇〇	二〇四九九一〇		二〇四九九一〇	
〃	〃	三	二一三六七〇〇	二〇九九八九〇	三六〇〇	二〇九九二九〇	由呈報數剔除三六〇 准照二〇九九六二核銷
財廳 理公報	〃	四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八三四		九五〇〇〇〇	
財 政 廳	〃	四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四九二〇二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九六〇 准照二四四二四核銷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	四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四一四〇	
滇分特種消費稅局	〃	十二	五三九三〇〇	五三九五九〇	一六〇〇	五三七九九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〇 准照五三七九九核銷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	二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	〃	三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八	八二二〇〇〇	八〇六六三〇		八〇七六三〇	

昆明市政府	昆明菸酒牲畜稅局	興文官銀號	勸業銀行	印刷局	蘭善特種消費稅局	激江縣財政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阿迷特種消費稅局		
四	二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一	九	
六三三七八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	一三七五九〇	三八五五四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一三六一七〇〇	一三二二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三八二〇四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六三八一七八〇	一三四六一〇	一三三六五〇	三五八二二〇〇 四四〇一六〇	一二二一七六〇	一三二二六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	五五六七七〇	三七五六四〇	八一二一七〇
六三三七八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	一三七五九〇	三八五五四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一三六一七〇〇	一三二二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三八二〇四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職業介紹所	石場管理處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西關查驗所	"	富明縣財政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通志館	昆華民眾教育館
"	"	"	"	"	"	"	"	"	"	"	二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五	七
四七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七一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一四七七六〇	三一八九〇〇	一九三二八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 八二六〇	二七三五二〇	三三八二〇〇	四、五七七一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七七四八五〇
	二五六〇	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							
四七六〇〇	一四四四〇	三一六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一四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 八二六〇	二七三五二〇	三三八二〇〇	四、五七七一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七七四八五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五六 准照一四四四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三〇〇 准照三一六八〇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四六 准照二七二四核銷							

激江菸酒牲屠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度量衡 備處	青甸菸酒牲屠稅局	大姚菸酒牲屠稅局	清 丈 處	平奠菸酒牲屠稅局	教 育 廳	大麗段工程處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五	十	十一	十二
一六一四〇〇	二四九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三五〇六五〇〇	二六〇九九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〇	一三三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二三四〇五六〇	八八二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一九一四四〇	二〇四三四〇	三三九九二一九	二七三五五二〇	一三一九三九〇	一三七四一四〇	一五七〇六一〇
			七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二三四〇五六〇	八八二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三三九九二一九	二六〇九九〇〇	一三一九三九〇	一三七四一四〇	一五七〇六一〇
			由呈報數剔除七〇〇 准照三六二〇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〇

大麗段工程處	二四	一	一六六六〇〇	一五八五三六〇	一五八五三六〇		一五八五三六〇	
鎮鳳段工程處	九	九	一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八	十	四三六一五八〇	四二二四九〇	四二二四九〇		四二二四九〇	
鎮威菸酒牲畜稅局	四	九	一四三〇〇〇	四四二五七〇	四四二五七〇		四四二五七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四	十一	四五七七〇〇〇	四五六八七四〇	四五六八七四〇	一六〇〇	四五六八七四〇	由呈報數剔除一六〇〇 准照四五六八七四核銷
年定菸酒牲畜稅局	二	三	三二七五〇〇	三二七七〇〇	三二七七〇〇		三二七七〇〇	
戒煙委員會	一	二	四五六九〇五〇	三二七三〇〇	三二七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一〇〇〇 准照三〇六三〇核銷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十	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四三二九〇	四五四三二九〇		四五四三二九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十一	五	四四六〇八〇	四四七〇六〇	四四七〇六〇		四四七〇六〇	

安甯財政局	阿迷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財政局	〃	〃	〃	彌勒財政局	〃	高等法院	第一監獄	高等法院及處	電話局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四〇五〇〇〇	三八二〇四〇	七六六二〇〇	四一九八〇〇	四一九八〇〇	四一九八〇〇	四一九八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七四三三二〇
四一〇二〇	三七八五六〇	七七三二二〇	四一六九〇〇	四一八〇二〇	四〇二二二〇	三二六八八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一七二七二九〇
四一〇二〇	三七八五六〇	七七三二二〇	四一六九〇〇	四一八〇二〇	四〇二二二〇	三二六八八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一七二七二九〇
							添設人員增加各費	司法收入撥支各款			

					合	瀘西清丈分處	"	河口熱帶作物場	進南分區林務局	底務所	昆明市營業稅局
					計	"	"	"	"	"	"
						一	五	一	五	三	四
					四九八·五六四·三三〇	六·四三〇·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八·八四〇·七〇〇	三·四二九·六〇〇
					四三四·三一五·七七六	六·三二三·四七〇	五二五·九〇〇	六七六·四五六	三五九·一六〇	九·二四一·一一〇	三·四一九·一六〇
					四三三〇·三七六〇·八	六·一六七〇·一〇	五二五·九〇〇	六七六·四五六	三六七·三三〇	八·八四〇·七〇〇	三·四一九·一六〇
									准照實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教育廳	二四	十二		八五九六〇		八五九六〇	奉諭核准
建設廳		一		九〇一八三〇		九〇一八三〇	"
第一監獄		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
公安局		五		一〇五八五〇〇		一〇五八五〇〇	"
蒙箇區清丈分處		八		三六八一〇〇		三六八一〇〇	"
昆陽鋪路同辦費		十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四〇		一四八六四〇	"
巧家游擊隊		十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
元永區清丈分處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
庶務所		二		三七三五四〇		三七三五四〇	"
新平清丈分處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文硯區清丈分處	蒙箇區清丈分處	建 設 廳	瀘西清丈分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教 育 廳	蒙化清丈分處	建水清丈分處	蒙化清丈分處	建水清丈分處	河口對汛督辦	牟興清丈分處
〃	〃	〃	〃	〃	〃	〃	〃	〃	〃	〃	〃
一	三	九	三	十二	五	六	九	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六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三〇	三三〇六一〇	三四九六〇〇	九一五九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三〇	三二四四一〇	三四九六〇〇	九一五九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	〃	〃	〃	由呈報數剔除三〇〇〇〇〇 准與共〇〇〇〇〇核銷	奉諭核准	由呈報數剔除六二〇〇 准與三四四一核銷	奉諭核准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大學	龍武清文辦事處	印刷局	東關查驗所	金平小學校	清丈督察秦楷	公安局	工業學校	蒙箇區清丈分處	保 值 局	建水清丈分處	蘭坪菸酒性屠稅局
"	"	"	"	"	"	"	"	"	"	"	二四一
			四	十一		五					一
四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七四六〇〇	九九一三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三九一六二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三九一六二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奉諭核准		由呈報數剔除五〇 〇准照六二六〇核銷	"	"	"	"	"	奉諭核准

調 驗 所	鎮南清丈分處	"	陸良清丈分處	工 業 學 校	元永清丈分處	"	"	理儀區清丈分處	庶 務 所	藥膏製造所	理儀區清丈分處
"	"	"	"	"	"	"	"	"	"	"	"
七、八、九	十	十一	一至八					十	三		
四五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五〇	八三八〇〇〇	(國幣)二〇〇〇〇					九六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四五八八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	七九五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四二、三六四	一〇〇、五三〇	一八〇〇〇	九四一五〇	九六八二〇〇	七八七六二〇	九九四四三六	二、四九五七九〇
								一〇八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	七九五四〇〇	(新幣)四〇〇〇〇	七四二、三六四	一〇〇、五三〇	一八〇〇〇	九四一五〇	九五七四〇〇	七八七六二〇	九九四四三六	二、四九五七九〇
"	"	"	"	"	"	"	"	由呈報數剔除〇八 〇准照九五七四〇核銷	奉 諭 核 准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金

額備

考

外交費

三八五八九〇〇

合計

三八五八九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金

額備

考

省務費

二二一八二一二〇

民政費

一八八一七三五〇

司法費

一五一七九四〇〇

公安費

二〇一四七七四四

財務費

二二八三四六三三四

					地方歲出臨時門										
		教 育 費		建 設 費		交 通 費		營 業 費		合 計					
		一、二、五、六、九		一、七、一、一、二		三、七、三、五、八		五、七、九、六、四		四、二、九、一、四、八					
		五、六、二		三、〇、四		五、八、〇		八、一、四		七、〇、八					
		額		備											
		四、八、〇、〇、五		四、八、〇、〇、五											
		〇、四、〇		〇、四、〇											
		合 計													
		四、八、〇、〇、五		四、八、〇、〇、五											
		〇、四、〇		〇、四、〇											
		科 目		金 額											
		考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河口獨立營	所駐五華山營房	請修各項工程多屬必要除鉛瓦及後操場陰溝外業已興修多日原估工料價款尙有浮泛應予剔除鉛瓦一項即照原估價款恐亦不能修理完善遵令力從儉擬照光復樓鉛瓦修費擇要補嵌	原估房量等部份新幣二千五百二十元八角別減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實合二千零一十三元六角鉛瓦部份原估三千七百一十五元復估僅八百八十元修理	經 理 處 審 計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軍需局	總司令部	軍械局
毛織工作室後山墻	光復旗杆隔板及欄杆鉛瓦	圓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搭板 晒物場器具及器械操操具
後山墻一堵年久失修倒塌 虞實有與攆樓工程一併修理 之必要所勘工料費亦尚無浮	新換旗杆補三層樓晒台油刷 鐵欄杆及翻蓋鉛瓦加鉛捲槽 水筒等工程均有與條必要所 估價款亦尚不浮	衣架板及晒物場器具工料略 浮操具估價出入不大惟該隊 人數不及團營之多如將雙槓 改為單槓則經費尙可節減
新幣二百元	新幣四百一 十元	原估新幣七 百三十六元 五角復估別 減一百三十 六元五角實 合六百元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乙查驗之部	省會公安局	集團事務所	關於屋頂工程業已竣畢所用木料專瓦較前案估單增加甚多油刷工料前案亦估計過少樓板門窗及鉛捲精等均屬漏估實有追加修費之必要	原估新幣八百二十七元 復估別減二十七元 新幣八百元	審計處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綉衣街公廁	此項公廁因退讓街道確須另行移建該局計劃移建於小南城墻旁空地尙屬相當原估工料費亦稱酌中	新幣二百七 十二元八角	審計處 財政廳

<p>總司令部</p>	<p>昆明市政府</p>
<p>光復樓後面餐食兩旁亭子及 捶路</p>	<p>得勝橋礮樓二座</p>
<p>計新建餐食兩旁亭子兩個一 切修法均與攬約相符工料亦 稱堅實捶築週圍瓦槽三合土 走道及鑿明暗溝各二條等工 程亦復實在至亭子上花脊各 物確不在攬約之內數目尙與 所報相符開支包價均稱不浮</p>	<p>此項礮樓係建於得勝橋西岸 計二座每座分四層各項工料 尙屬堅實大小尺寸比對原規 定圖樣均屬相符開支修費亦 屬嚴實</p>
<p>新幣五千零 六十七元八 角</p>	<p>新幣一萬八 千四百元</p>
<p>經理處 副官處 審計處</p>	<p>財政廳 審計處</p>

<p>總司令部</p>	<p>第三旅</p>
<p>光復樓後面浴室蓄水缸</p>	<p>所駐乾海子騎兵營全部房舍</p>
<p>蓄水缸一個尺寸大小形式均與冊報相符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泛</p>	<p>此項工程其主要部份係將原有馬房四排澈底建正翻蓋改成兵舍及所建廚房兩個共七間新建廁所三個共九間此項翻蓋及新建工程工作尙屬認真除上項主要工程外其餘各處修補裝隔等零星工程大致尙與攬約相符惟亦間有攬約所載未經修理者及攬約外添修者尙足抵補又營門西側倒墻六丈餘尺亦經砌復所有開支均尙不浮</p>
<p>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八元 一角</p>	<p>新幣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元 五九角</p>
<p>審計處</p>	<p>經理處 審計處</p>

<p>省立氣象 台籌備處</p>	<p>省會公安 局</p>	<p>軍醫處衛 生存儲所</p>
<p>儀器</p>	<p>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p>	<p>全部房舍</p>
<p>所購儀器之種類數目均與滑 冊相符開支價款及運雜各費 均有單據可憑尙屬實在</p>	<p>所有頂脊簷口開間進深及修 造方法油刷彩畫並金色銀山 牆之長寬高尺寸等均與原估 相符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 浮冒</p>	<p>所修各處工程尙與攬約相符 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泛</p>
<p>新幣八千九 百七十九元 七角四仙二 厘</p>	<p>新幣二千七 百九十元</p>	<p>新幣一百八 十六元</p>
<p>財 政 廳 審 計 處</p>	<p>財 政 廳 審 計 處</p>	<p>經 理 處 審 計 處</p>

砲兵團	總司令部
砲房	開武亭
所修八九兩連砲房地板及補 刷破濫牆壁工程尙屬堅實開 支亦無浮冒	所捶瓦渣三合土及用捲脚石 鑲邊修理陰溝等工程均與攬 約相符油刷及修補自來水池 工作稍差已飭補修完好開支 包價亦尙不浮
新幣二百四 十四元三角 二仙	新幣一千八 百元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建設廳大 挖海河事 務委員會	辦公器具及工具	文具儀器家俱繩索囊箕鋤柄 扁担等數目均經點驗符合開 支價款亦無浮泛	新幣三千二 百六十五元 七角七仙	財 政 廳 審 計 處
軍械局	二十二號藥粉救火機	救火機六具號碼與原呈稍有 不對但機械尚稱堅實開支亦 無浮泛	新幣九百三 十元	經 理 處 審 計 處
政治訓練 處	電燈	電燈三十二罩及所用各項電 料均與呈報數相符開支亦無 浮泛	新幣一百一 十九元零二 仙	經 理 處 審 計 處

辦

<p>省會公安局</p>	<p>省教育經費管理局</p>	<p>戒菸委員會 會同驗所</p>
<p>消防隊鼓號銀等物</p>	<p>印刷品</p>	<p>夏令衣服</p>
<p>計購大鼓一只小銅鼓一對黃銅步號二對黃銅銀一對均尙實在開支價款申洋六十九元亦復不浮</p>	<p>照所開清單查驗各項表單簿記數目尙屬相符內中雖有一部份已被裁用但有存根可查印價一項因尙未據單據無從審核</p>	<p>頭帳夾衣茶壺窓紗等物均與呈報數目相符開支價款亦無浮泛</p>
<p>新幣一百三十八元</p>	<p>新幣七百二十二元二角八仙</p>	<p>新幣四百七十一元七仙六仙</p>
<p>財政廳 審計處</p>	<p>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p>	<p>財政廳 審計處</p>

<p>高等法院</p>	<p>省會公安局</p>
<p>二十四年度添印狀紙</p>	<p>二十五年春夏季警察服裝</p>
<p>此項狀紙係屬狀面分民刑辯訴及委狀保狀等形式大小均係一律總計共印十萬張數目尙屬相符單價每百舊幣十二元亦不爲浮</p>	<p>計黃斜紋製服八百套青斜紋制服二百套黃制帽八百套青制帽二百頂青帆布鞋一千雙數目均屬相符開支價款亦無浮泛</p>
<p>新幣二千四百元</p>	<p>新幣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p>
<p>財政廳 審計處</p>	<p>財政廳 審計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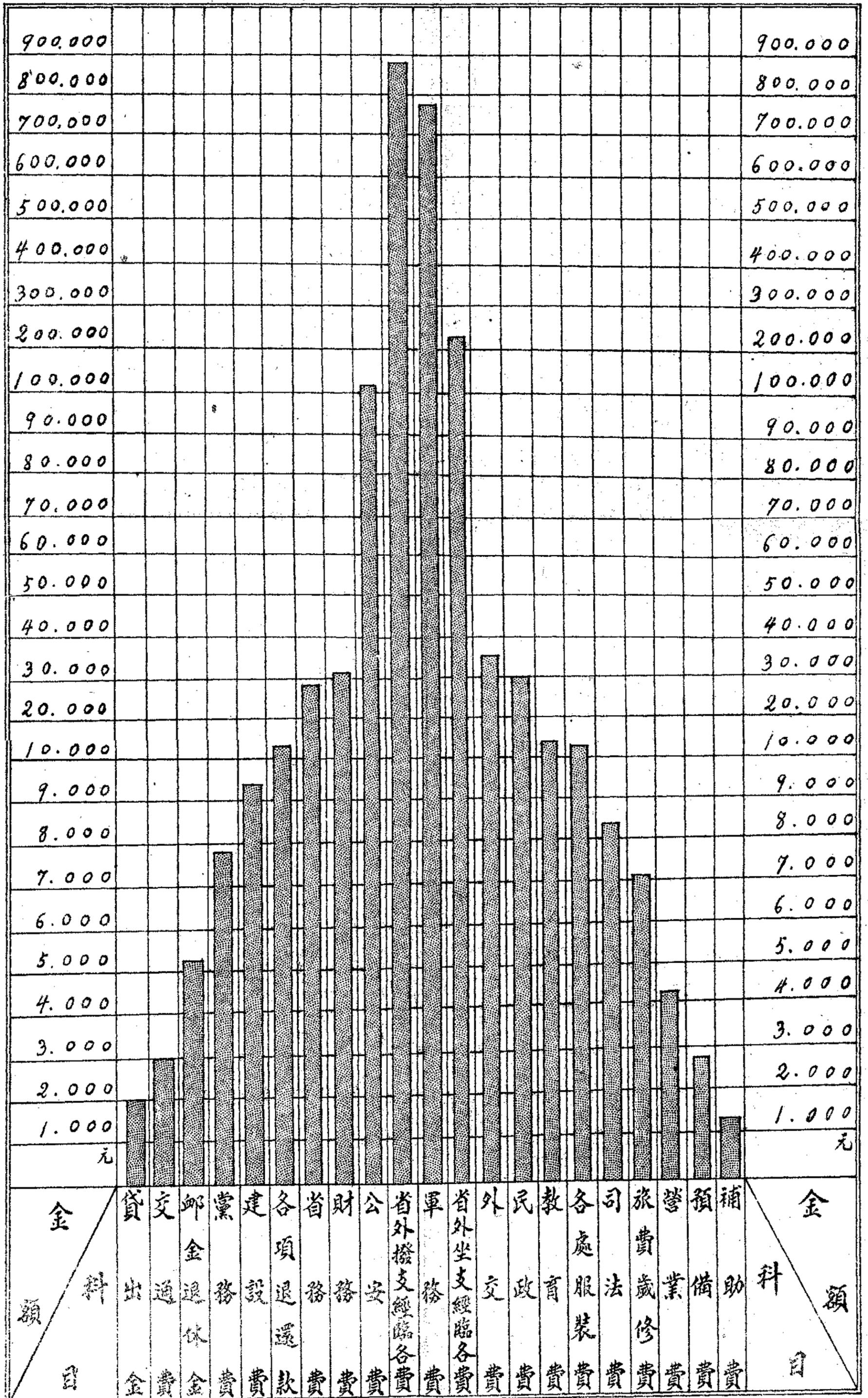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收	發
255	265	50	訓令	訓令
373	372	1	指令	指令
262	1	261	呈文	呈文
12	8	4	咨文	咨文
27	15	12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79	76	203	預算書	支付
187	79	108	命	支
879	108	571	令	付
12	12		計算書	取
307	377		通知書	支
			證明書	審
525	48	107		核
				審
464	329	135		核
				表
				報
				其
3582	2130	1452		他
				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 2,165,398.651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